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紀錄：郭明宗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如[附錄四](#)，第 110 頁)

壹、主席報告：

- 一、林副校長與各位主管大家午安，校長今日在高雄有個會議，所以由我代為主持。
- 二、這兩天報章報導有些大學的迎新有些脫序的行為，校長請各院轉知各系，在迎新部分，對新生不要有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議題。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參、105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新建學生宿舍案。	持續追蹤新建學生宿舍案進度。	總務處 「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由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函覆教育部核定工程經費 2 億 6,448 萬元，教育部於 105 年 9 月 2 日核定本校規劃構想書，預定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辦理設計監造服務案採購評選作業。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為落實務實致用特色，擬依技職教育法訂定教師赴業界實習相關作業或要點等事宜。	根據技職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技職法)第 25 條，明定未來技職教師應累積 6 年 6 個月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利具備指導學生動手操作能力，如本校教師有意願進行實習，是否依本校需求擬定相關作業或要點等事宜。	研發處 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已提 105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務處 本處副教務長已與研發處技合組討論相關辦法之制定，仍密切保持聯繫進行修訂。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4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1、有關老師實習，以原來技職系所的老師為原則，但請與教育部溝通，非技職之教師若有意願參與亦可。 2、校外研習時間，可考量寒暑假，請於訂定辦法時納入考量。 3、老師到校外授課，有代課老師經費的問題、各系所在同一時間是否有名額限制、名額於寒暑假期間是否不受限，請於訂定辦法時納入考量。 4、將請陳副校長先邀請研發處及教務處針對二期技職再造相關工作討論業務轉移事宜。 【105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二期技職再造相關工作已由研發處完成移轉予教務處，爾後相關業務由教務處教資中心負責；解除列管。		
3	有關是否申請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授資格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人事室蒐集並整理相關資料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人事室經聯繫教育部承辦人表示，本校申請案刻正審核中。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與肯特大學及越南	本校過去與越南土龍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南胡志明地區臺商再研議合作境外碩士專班事宜。	本大學合招境外專班，歷經 2 年開班不成，請國際事務處與肯特大學及越南胡志明地區臺商再研議合作境外碩士專班。	1. 本處於 105 學年度校慶期間將規劃「亞洲大學校長高峰論壇」，芹苴(肯特)大學校長已允諾親自與會，本處將就合作境外專班一事與該校校長作意見交換。 2. 本處已規劃與校長一同於年底前造訪芹苴大學，進一步洽談本校與芹苴大學合作境外專班事宜。	☐ 解除管制
5	於南向高教政策上規劃本地外配及其子女紮根事宜	1. 請國際事務處、教育學院及社發系，盡快跟屏東縣政府合作成立東南亞的語言及文化中心。 2. 請國際事務處、人文社會學院(含社發系)及教育學院規劃如何在南向高教政策融入本地外配跟其子女，以進行紮根的工作。 3. 明年教育部在南向高教政策編了十億的經費，請國際事務處、人文社會學院跟教育學院去瞭解教育部所發佈訊息裡面所編十億是做了什麼規劃，哪些地方我們可以先準備的。	國際事務處 1. 105 年 9 月針對本校成立「東南亞發展中心」已與社會發展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中國語文學系委員召開過兩次籌備會議，預計最快在十月下旬會舉行揭牌儀式與記者會。 2. 中心揭牌記者會上，初步規劃三個主要活動，東南亞影展與東南亞系列講座、與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合作推展屏東多元文化教育及針對東南亞地區幼教及華語文教材發表。 人文社會學院及社發系 配合國際事務處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相關事項。 <u>教育學院</u> 1. 配合國際事務處成立中心事宜。 2. 本院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召開院主管會議討論，並請各系所及中心依「多元文化在地紮根」主題為方向，規劃本地外配及其子女紮根及南向高教政策相關計畫，預定編列於 106 年度計畫型經費執行。 3. 本年度已執行或申請中之計畫如下： (1)教育部 105 年度甄選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原住民族家庭繪本親子共讀技巧計畫」(幼教系執行中)。 (2)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研究計畫：「新住民文化融入師資培育課程的設計、實施與評鑑」(內政部審核中)。 (3)申請 105 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申請中)。 (4)配合新南向高教政策人才培育，已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完成「幼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規劃，預定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設相關課程，供本校學生選修。	
6	學生證具有一卡通(悠遊卡)等功能事宜	有學生反映仍希望學生證具有一卡通(悠遊卡)等功能，因涉及圖書館、宿舍、本校各校區門禁系統等硬體改裝各種因素，無法在 9 月完成。我們設一個目標，在 106 年 2 月 1 日全面實施。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請劉副校長找相關單位、學生會及一卡通公司來開會討論；另因涉及金流之問題，請主計室派員參加。	教務處 已於 9 月 23 日下午由劉副校長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由各業務單位彙整南區各大學相關資料，再由教務處彙整後簽陳校長決議。並請學治會調查，學生對其學生證與各門禁卡結合一卡通之意願。 總務處 配合辦理門禁系統更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教行所博士班國際化、多元化事宜	請教育學院在教行所博士班國際化、多元化推動進度上要有所進展，並請教務處研議是否於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蔡篤堅教授近日有寫信給我，希望學校教育行政所博士班能開放一些名額給東南亞。請張院長與教務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研議並邀請蔡篤堅教授(大部分時間在屏東基督教醫院)來討論；列	教育學院(教行所) 1. 擬邀集全英語授課老師共同規劃適合之全英語課程。 2. 從馬來西亞擴大生源著手：已邀請馬來西亞女企業家孫鏐嫻拿督於 10 月 17 日蒞校演講。 3. 本學院已邀請教務長、國際長、教行所所長及蔡篤堅教授，預定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會議研議。 教務處 配合教育學院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入管考。	國際事務處 本處配合教育學院一起統籌辦理。	
8	師培事宜。	請教育學院向教育部申請，以師培的名義，設立一個新的系，培育公費生進入偏遠地區擔任教師，或培育針對新移民之子國際教育之師資。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為培育偏遠地區及新移民之子師資，請教育學院張院長與國際事務處去研議教育系下 2 個班如何分工或新設一個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有關以教育學院設置學分學程方式培育進入教育職場的未來師資部分，列入追蹤。	教育學院 本學院為聯結本校與在地文化脈動，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教育，培育原住民師資，與師資培育中心及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共同規劃設置「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目前已完成或正進行之相關事項如下： 1. 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課程已報部核定（為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必修之課程，共計 10 學分）。 2. 申請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正由師資培育中心向教育部申請中，預定經費為 200 萬；課程分為： 1.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6 科 12 學分）； 2. 族語課程（4 科 8 學分）。 3. 本學程實施計畫及課程架構預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院、校級會議程序，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本處配合教育學院一起統籌辦理。	
9	研擬 Tableau IR 軟體教育訓練管考機制事宜	有關 105 年 7 月 26 日 Tableau IR 軟體教育訓練已召開完竣，如何掌握參與人員之學習狀況，請研究管考機制。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1. 本中心訂於 10 月 12 日辦理 tableau 視覺化分析軟體進階操作研習會，並將其操作過程錄製成影片放置於校務雲端資料庫，提供日後各單位練習時觀看。 2. 本中心訂於 10 月 18 日辦理 tableau 視覺化分析軟體實作研習會，並委請各單位攜帶需求分析檔案，會後請各單位上傳繳完成之分析視圖至本中心之校務研究管理系統中，本項程序日後擬考量採管考機制，以強化並豐富本校各項校務公開資訊。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0	研擬財產移交管控制機制。	請人事室針對兼任主管的教師卸職、一般行政人員職務交接之財產移交，研擬管控制。 【105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有關本校人員於財產移交有不清楚一案，請伍院長召集相關單位（文創系系主任、負責總務處財產保管、人事	人事室 關於本校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異動移交，本校訂有本校主管及經管人員移交要點，分別明列主管與經管人應辦理之移交事項，至於有關財物移交管一節，似應以總務保管組所訂定之「本校財物移動暨保管責任歸屬處理原則」為權責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室)及該員開會討論與釐清該案,並將處理建議做成紀錄後簽陳上來。	業管法規,並做為執行之依據。	
11	了解「教師評鑑」、「教師履歷系統」及「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取得是否可供校務研究資料分析事宜	請了解本校「教師評鑑」、「教師履歷系統」及「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各項資料取得與運用,是否可以提供校務研究 (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 資料分析之需求。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本中心將向計網中心申請,取得各系統之欄位及其內容,盤點現有各系統可作為分析變相之欄位。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2	檢視「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及完善「教師履歷系統」事宜。	(1)請秘書室「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業管人員協助檢視本校「教師履歷系統」各項填報欄位,是否足以滿足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需求;(2)若仍有不足之處,請提供需進行改善之建議,並由計算機與網中心持續完善「教師履歷系統」。	(1)秘書室第一組 ①已完成「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及「本校教師履歷系統」與教師相關各項填報欄位分析,並製作對照表及建議(如附錄一、附件一,第 33 頁。 ②提供計網中心作為調整欄位之參考。 (2)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依決議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3	研擬教師填報「教師履歷系統」之鼓勵方案及研擬填報教師履歷系統之原則、教師權利義務與因應措施事宜。	(1)如何鼓勵教師踴躍填報「教師履歷系統」,以減少或避免教師配合各單位推動業務之需求,回應要求教師提供各式不同資料之情形發生;讓各單位得以透過系統平台或資料庫各項匯出功能,彙整各式教師資料,以回應或填報教育部及其相關部會所要求之各式統計工作。	(1)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預計本學期內辦理,循下列方式加以推廣: 1.「教師履歷系統」研習會,說明並推廣教師履歷系統填寫。 2、在推廣填寫期間,若有教師不會使用系統須協助時,安排工讀生或助理予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2)請由林副校長與簡教務長，召集 5 院院長，共同研擬填報教師履歷系統之原則、教師權利義務與因應措施。	以協助。 3、在推廣填寫期間，開放系申請至系上說明如何填寫教師履歷系統。 (2)林學術副校長室業訂於 10 月 11 日(星期二)召開協調會議，邀集教務長及五學院院長共同研擬填報教師履歷系統之原則、教師權利義務與因應措施。	
14	研擬近 5 年新進教師填報「教師履歷系統」之鼓勵方案。	建議可以本校近 5 年新進教師為「教師履歷系統」主要推動對象，研擬如何鼓勵教師填報「教師履歷系統」之各項配套方案。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推廣填寫期間：對近 5 年內新近教師發填寫通知信，並請近 5 年新近教師參加「教師履歷系統」研習會，及安排工讀生或助理協助填寫。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5	研擬資料使用規範。	配合教育部各項政策、大學校務發展及行政業務之執行需求，學校建立各式系統、平台與資料庫，統合管理各類資訊成為完整資料庫，為保障教師個人資料權利與義務前提，使學校得以在符合個人資料法之規範下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運用這些重要資訊，請研擬或制定有關資料使用之所有權或使用權同意書、辦法或法規。 【105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本校人事室已針對全校教職員工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如附錄一、附件二，第 44 頁)。供全校教職員工到職時簽署以符合個人資料法之規範。若須為教師評鑑系統特別訂定，計中參考本校之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範本，草擬了「國立屏東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教師評鑑版草案)」(如附錄一、附件三，第 45 頁)供業管單位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依計中建議，全體人員重新簽署，由人事室與計中辦理後續事宜，至於著作權部分，必要時可以找研發處處理。	參考評估，惟是否需要特別訂定，或可使用人事室教職員工版本一體適用，再請裁示。	
16	測試「教師履歷系統」匯出功能事宜。	為測試「教師履歷系統」匯出功能，請資訊學院王院長詢問資訊管理系及資訊工程系教師是否願意協助進行匯出功能測試，並回報測試結果，如該二系願意配合，請資訊學院回饋該二系系務經費之補助。 【105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請資訊學院於105年12月15日前完成。	資訊學院 遵照辦理，已於院主管會議中報告相關事宜，並請資訊管理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將相關訊息轉知系上教師，後續將配合測試匯出功能時程規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7	研擬降低兼任教師人數之因應方案	1、各系、中心聘用兼任教師人數超過5名者(除薄膜學程外)，請列入管考，務必在105學年度第2學期前提出因應方案。 2、請通識中心及音樂系務必再確實檢討。 【105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一、因行政會議有列管，本案於主管會報解除列管。 二、有關通識中心所提中文與英課開課建議事宜，請通識中心	教育學院(教育系、幼兒教育系) 教育系： 1. 本學系近8年退休教師達9位，加上1位教師離職，10位教師名額未補。前述教師在系上所擔任的專長課程，造成專業課程授課之缺口。 2. 每學期支援師培中心教師員額達2-4人。 3. 每學期支援通識教育及教育學院課程教師員額達2-4人。 4. 每學年兼行政教師達2-4人。 5. 部分教師資格檢定科目(如數學教材教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吳主任安排時間找應英系、英文系、中文系、院長及教務處，與劉副校長)討論。	法、社會教材教法、綜合活動教材教法、輔導原理與實務、兒童發展與輔導等)，未有專任師資，大多請他系或聘兼任老師授課。 6. 國小類科各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原由教育學院開設，未來將朝由本學系開設來規劃，<u>將造成本學系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加重的趨勢。</u> 7. 本學系因強調實務與理論並重，故教學相關實習課程均聘有實務經驗豐富的教師授課。 8. 本學系每年大學部招收 2 班，再加上日間碩士班、夜間碩士班，目前專任教師員額過少（目前僅有 11 位，其中 1 位兼行政、1 位借調至屏東縣政府）。 9. 本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聘 2 名專案教師，已向院提出人力需求，預期可逐年降低兼任教師的聘用人數。 幼兒教育系： 本學系因強調實務與理論並重，故教學相關實習課程均聘有實務經驗豐富的講師授課。由於本學系每年大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學部招收二班，再加上日間碩士班、夜間碩士班、幼托專班及園長班，目前專任教師員額過少（目前僅有 10 位），因此會有兼任教師人數略多的情形。本學系擬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 2 名專任教師，預期可降低兼任教師的聘用人數至 5 人以下。 <u>理學院(體育系)</u> 1、體育系因本學期有二位師長退休（許明彰副教授、林春鳳副教授，約減少 18 小時課程）。 2、因兩校合併，原屏商之大一通識體育必修課增為大一、大二必修；原屏教大通識體育課由大一、大二、大三必修減為大一、大二必修。於 105 學年度同時有屏商增加之大二體育課程及原屏教大之大三通識體育課，共計多出 9 個班(18 小時)之通識體育課程。 3、於 105 學年度，系上共有 5 位師長兼任學校行政職，共減授鐘點 21 小時。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因應方案： 原兩校合併所增加之通識體育課程於 107 學年度後將減少 18 小時，另外將根據體育系規劃需求向學校申請增聘專任及專案師資。 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系、音樂系、原住民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視藝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李堅萍老師教授休假、劉立敏老師留職停薪、陳燕如老師病假，故本系 105 學期第 1 學期須要兼任師資補足教學。 原專班： 因本學程專班僅有三位專任教師，其中有兩位老師兼任行政職務需減授時數，並原專班因課程設計需包含原住民族相關內容，故需聘請原住民族文化專長師資。 音樂系： 音樂學系因學生(大學部、碩士班、泉州專班、交流/換生)各主、副修課程之授課安排，需要有各項樂器專業教學之教師(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長號、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小號、法國號、低音管、打擊樂、理論作曲共 14 種樂器),近年又因大陸交流生主修為國樂,故需聘請特殊樂器專長師資(古箏、南胡、笛子、薩克斯風)。 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財務金融系) 財務金融學系： 1. 本系因日間部金融實務講座課程及進修部課程的關係造成兼任老師人數較多 2. 未來朝取消金融實務講座課程及增聘兩位專任教師去考慮(林進益老師 105.2 申請退休)。已向管院提出人力需求。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本學系因有產學專班學制,此學制課程不列入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且考量本學系專任教師教學品質與教學負荷,每學期排課皆會先詢問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是否有意願教授產學專班課程,並檢送開課支援單給有願意支援授課之教師所屬系所,讓系所掌握老師授課情形。若開設課程於校內無法覓得適合且有意願授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課之專任教師，進而聘任具有該領域專業知能與技能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以鞏固產學專班課程品質。 資訊學院(資訊管理系) 本系共有 10 個班級(日間學士 4 班、夜間學士 4 班、碩士班 2 班)，但專任師資只有 10 名，故因應措施是再增聘 2 名專任師資、或修訂夜間部的課程規劃，減少課程數。 通識教育中心 因應方案如下 1. 建請英語、應英學系或語言中心能負責全校通識英文課程師資。 2. 建請中文學系能負責全校通識國文課程師資。 3. 在能維持通識教育教學品質原則下，鼓勵校內教師開設通識課程，建請若以通識課程作為超鐘點時數，可超滿 4 小時。 4. 提高屏商校區通識課程授課人數(現為 49 人)，將可有效降低開課班級。 5. 降低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 師資培育中心 1、本中心授課教師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之安排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惟相關學系因故無法支援教師時，方聘任兼任教師。 2、近年來本校可教授各領域教材教法之教師相繼退休，爰教材教法課程授課教師多為兼任教師。 3、本中心教師員額 5 名，其中 3 名與教育學系合聘，授課鐘點皆達專任教師聘約之每週授課時數。 4、綜上，為教育專業課程之需求及降低兼任教師人數之考量，擬請同意本中心增聘可教授教材教法之專任教師。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研發處陳副校長坤樺(代理研發長)（劉素芬副研發長代理）：

（一）學術發展組

1、科技部計畫及教育部彈性薪資計畫：

- （1）辦理教師、研究生獲科技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結案及報銷事宜。
- （2）辦理教師科技部計畫移轉至他校事宜。
- （3）辦理教師申請科技部 106 年度耀星計畫、106 年度傑出研究獎事宜。
- （4）辦理教師申請科技部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事宜。
- （5）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補助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獎助金發放事宜。
- （6）填報教育部 104 學年度辦理「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

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情形。

2、校內學術獎補助：

(1) 受理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申請(申請人應於 9 月 30 日前向系所申請，各系所彙整教師申請案後召開系所會議辦理初審後，並於 10 月 12 日前送學院辦理複審)，補助類別如下：

①辦理各類學術活動：工作坊、研討會、論壇、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及教師研習會等。

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研究生僅限此項申請)。

③研究成果獎勵:研究論文與著作為 104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④研究計畫補助：105 年度所提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科技部或其他部會補助者。

(2) 推行「補助教師申請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試辦要點」，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已補助 10 件整合型計畫，共補助 140 萬。

3、專任助理/學生兼任助理業務：

(1) 受理各項專案計畫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僱用及 8-9 月份工資(含學習津貼)報支事宜。

(2) 查核計畫專任助理 8 月份勞健保、勞退金繳款明細及核對墊償金名冊資料。

(二) 技術合作組

1、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本校教師申請案 (105/09/12)。

2、辦理本校新型專利「腦波控制彈射遊戲系統」第 1-2 年維護年費及領證費繳納。(105/09/13)。

3、協助應用物理系辦理與昇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材料研發中心暨產學合作研發基地揭牌及簽約儀式」。(105/09/19)。

4、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次出版品審查委員會。(105/09/26)

5、辦理本校與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上半年結帳及營業稅繳納，並依本校出版品管理要點第十四點執行銷售收入分配。

6、研擬本校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修正案。

7、研擬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草案，並邀集學院院長討論相關法令制度。

8、修正本校 105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書

並完成報部程序。

- 9、辦理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產學小聯盟計畫事宜與完成報部程序。

(三) 創新育成中心

- 1、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5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截至 8 月 31 日止，計畫執行率為 94.08%，育成協調中心專案辦公室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長官、訪視委員 3 位、隨行行政人員 2 位已於 9 月 23 日下午 1 時 30 分來校進行本計畫實地訪視作業，由劉行政副校長英偉、劉素芬副研發長、吳勤榮主任、蘇鈺閔經理等負責辦理接待及作業務簡報。
- 2、本處育成中心執行「105 年度產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產業園區計畫」，已於 9 月 26 日下午在屏東加工出口區辦理「3D 列印人才培訓課程」活動。10 月 6 日將於屏東加工出口區辦理第二場師生參訪園區廠商「星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活動。
- 3、辦理產學合作-晨間廚房手機應用程式 APP 創意行銷企劃書競賽，協助晨間廚房進行本校人才培訓及找尋計劃，競賽期程為自 8 月 1 日已開始徵件，原訂於 9 月 30 日截止報名，因競賽活動徵選報名階段適逢暑假期間，為諒解各校學生獲得資訊較晚準備時間不足，故延長報名截止收件時間至 105 年 10 月 7 日，晨間廚房提供本計畫共 5 萬元獎金獎勵，敬邀各系所師生一同參與競賽。
- 4、105 年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由文創系葉晉嘉主任所輔導之創業團隊敲門文化(文創類)獲得補助 50 萬獎金，已於 9 月 26 日前辦理第 1 階段第 1 期補助款請款事宜。
- 5、協助辦理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參加 2016 臺南國際生技綠能展-已於南紡世貿展覽中心 9 月 23 日至 9 月 26 日進行舉辦，由本中心育成企業捷人科技工作室、足印日式創意和果坊、好歲企業行共同前往參展，中心輪流派員前往廣宣，以提升本校在育成各項成果績效。

二、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 (一) 特色大學展演將於 11 月 20 日在本校進行。
- (二) 有關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將再找相關單位(研發處、國際事務處及各學院)來討論。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列入管考，請教務長做召集人。

三、學務處黃勝雄學務長：

(一) 軍訓暨校安中心：

- 1、校安中心於 105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00 分假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召開 105 學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暨複合型防災演練協調會，由劉副校長英偉主持並於會達成各項演練準備事項之協調。
- 2、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假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召開國家防災日避難掩護暨複合型防災演練新進人員說明會，由黃學務長勝雄主持會議。
- 3、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假屏商校區學生會議室與下午 1540 時民生校區 102 教室，召開國家防災日避難掩護暨複合型防災演練各班班代說明會。
- 4、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假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召開「莫蘭蒂」颱風災害準備會議，並協調颱風各項整備事宜。
- 5、105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通知各一級單位將「莫蘭蒂」颱風災害統計情形交給軍訓暨校安中心，以利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完成災害初報，並於 9 月 15 日將災害統計成果交由總務單位。
- 6、1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實施 105 學年國家防災日暨複合式防災演練，採三校區異地同時演練方式，分別演練地震避難疏散與火災、海嘯及核災處置方式，同時邀請屏東消防隊於演練後，實施防火知識講座與消火器及緩降機使用方式說明，使參與演練的師生獲益良多。

(二) 學生諮商中心：

- 1、105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辦理屏商校區輔導股長會議。
- 2、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辦理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愛情保衛讚-導師性平知能」。
- 3、105 學年度第 1 梯次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將於 10 月 7 日（星期五）完成。
- 4、身障生期初輔導座談會將於 10 月 5 日（屏商校區）、10 月 12 日（民生校區）星期三中午召開。

(三) 生活輔導組：

- 1、宿舍業務：
 - (1) 105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排定新生入宿行程，該段行時間，新生實際報到人數 1,382 人，感謝各系學會安排學長姐們承擔起接學弟妹之熱情工作。
 - (2) 105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排定舊生入宿行程，計有 2,367 名住宿生返校入宿。

2、新生始業輔導暨家長座談會活動：

- (1) 105 年 9 月 2 日下午辦理新生輔導員講習，9 月 3 日上午辦理新生入住服務隊行前訓練。
- (2) 105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約計 260 位新生家長參加。
- (3) 105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活動，除未報到及休學生，出席率約達 95%。
- (4) 10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召開新生始業輔導及新生家長座談會檢討會議。

3、賃居業務：分別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及 21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賃居股長講習會，會中除宣導相關賃居安全及租屋訪視資訊外，並邀請屏東縣政府地政科承辦人員宣導相關租屋定型化契約推廣等相關訊息活動，全校計有教職員工生 125 位參與本次活動。

4、智慧財產權業務：105 年 9 月 13 日至鹽埔國小智財宣導。

5、其他：

- (1) 105 學年第 1 學期班周會實施表編制及班會線上點名公告。
- (2) 建置 105 學年第 1 學期全校班級幹部名單。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

- 1、105 年 9 月 20 日協助學生會及學生社團辦理「社團嘉年華」活動。
- 2、105 年 9 月 21 日協助學生會及學生社團辦理「社團之夜」活動。
- 3、105 年 9 月 30 日經「屏東大學童牛鈴、精靈童軍團整併協調會議」協調結果，民生校區牛鈴童軍團和屏商校區精靈童軍團正式整併為「屏東大學童軍團」。
- 4、辦理林森校區表演廳空調主機設備汰換工程案。

(五)衛生保健組：

1、傳染病防治：

- (1) 為因應南部地區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及防堵境外移入疫情，於 9 月 8-9 日新生健康檢查時由醫師進行篩檢，並配合屏東縣衛生局要求，對本校設籍屏東、台南及高雄學生，開學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測量體溫 14 天，資料持續彙整中。
- (2) 104 學年度肺結核個案接觸者於 105 年 9 月 23 日進行第二次胸部 X 光篩檢，持續追蹤接觸者胸部 X 光檢查報告。
- (3) 105 年 9 月 30 日衛生局稽查本校三校區，經檢查無相關子孓滋生。

- 2、傳染病防治教育：本組於新生訓練、防災演練班代說明會、賃居股長會議、衛生幹事會議、行政人員登革熱防治宣導講座及各集會場所進行登革熱防治衛教。
- 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5 年健康促進計畫」10 月份活動一覽表：
 - (1) 105 年 10 月 03 日辦理「AED」安全教育與急救活動。
 - (2) 105 年 10 月 06 日將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
 - (3) 105 年 10 月 21 日將辦理「無菸真輕鬆」3D 立體圖揭幕儀式。
 - (4) 105 年 10 月 24 日~12 月 1 日將辦理免費有氧瑜珈課程。
 - (5) 105 年 10 月 24 日將辦理健康飲食講座。
 - (6) 105 年 10 月 28 日將辦理"無菸真輕鬆 3D 立體彩繪圖創意互動拍照分享按讚比賽。
- 4、105 學年度健康檢查：
 - (1) 持續進行 105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資料卡首頁線上填報作業維護管理。105 年 10 月 3 日針對健康檢查資料卡次頁已提出「校務行政系統健康檢查資料」資訊作業異動需求申請，逐步完成健康管理系統。
 - (2) 105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標案，因應個資保護將於 105 年 10 月 6 日 9:00~11:00 由計網中心會同本組至寶健醫院進行個資防護訪視。
 - (3) 105 新生健康檢查第 1 波 31 位重大異常個案已完追蹤轉介，密件會知體育系、生輔組。
- 5、學生團體保險業務：105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休學生保險人數截至 9 月 30 日共 318 人，因學生仍在繳費中，待追蹤繳費情形予以納保。
- 6、學生餐廳管理：
 - (1) 查核所有學生餐廳業者皆有依規定於開學前委託合格環境清潔業者，進行餐廳內部清潔消毒及病媒蚊防治作業。
 - (2) 105 年度學生餐廳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報告皆為正常，指導工作人員，若有任何腸胃道不適症勿從事烹調工作，以預防食物中毒。
 - (3) 查核學生餐廳業者皆有依採購合約定期上網填報校園食材登錄平台資料，每週由專責人員上網查核食材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
- 7、其它：
 - (1) 105 年 9 月 22 日於民生校區北側門玄關辦理捐血活動，參與人數為 88 人。
 - (2) 105 年 9 月 29 日辦理衛生幹事會議暨菸害防治導工作參與人數為 60 人。

(六) 補充報告：

- 1、有關主席所提到某科大迎新事件，已將相關訊息通知系學會、學生社團，請各系再協助注意學生所提計畫。
- 2、有廠商借他校迎新或聯誼名義來校園內招攬生意，請各位師長協助提醒學生。

◎主席提示與說明：

再提醒學生注意。

四、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

(一) 營繕組，各項工程現況如下：

1、規劃設計：

- (1)「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由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函覆教育部核定工程經費 2 億 6448 萬元，教育部於 105 年 9 月 2 日核定本校規劃構想書，目前續辦設計監造服務案採購評選作業，預定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辦理。
- (2)校園尼伯特災損，校園路燈室外球場燈具汰換預估經費 235 萬元，預計 9 月 26 日完成規劃設計後進行發包。

2、施工中：

- (1)林森校區建築物外牆整修工程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開工，105 年 9 月 23 日申報完工，目前辦理竣工確認與簽核驗收作業。
- (2)「民生校區機踏車停車棚整修工程」於 105 年 8 月 3 日完成招標，由集立土木包工程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43 萬 5,000 元整，預計 10 月 5 日前施作完成。
- (3)「特教中心及資優測驗發展工作室空間建置案」，工程經費 415 萬 8,742 元整，已於 8 月 24 日發包(金額 333 萬 9,000 元整)，於 105 年 9 月 5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1 月 3 日前完工。
- (4)「學生諮商中心空間建置工程」工程經費 157 萬 1,799 元整，已於 9 月 7 日決標，105 年 9 月 19 日申報開工施作，預計 105 年 11 月 2 日前完工。
- (5)屏商校區環校步道改善工程，業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竣工，將擇期辦理驗收事宜。
- (6)105 年 9 月 5 日表演廳空調主機汰換採購完成決標，履約期限決標日起 75 日曆天完工。

3、完工驗收：

- (1)民生校區圖書館出入口裝修建置案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完工，已完成驗收作業目前辦理結案作業中。
- (2)屏商校區教學貳館地下室地坪改善工程，業於 105 年 9 月

6 日竣工，並於 105 年 9 月 20 日驗收完成。

(3) 機器人學程搬遷案，業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竣工，並於 105 年 9 月 19 日驗收完成。

(4) 105 年民生校區水資源監測系統建置採購履約期限至 105 年 9 月 4 日，截至 9 月 4 日施作進度 100%，9 月 20 日辦理驗收不符合項目請廠商於 10 月 7 日前完成改正。

(5) 105 年 9 月 13 日教學科技館及人文館高壓電纜跳電，已於 9 月 17 日下午 6 時更換電纜完成送電。

(二) 補充報告：

1、本處目前進行之工程大都已進入驗收階段，對於工程若有相關需要再改進的缺失，請師長、同仁提供意見給本處，會請廠商繼續改進。現階段只剩林森校區太陽能板建置尚在施工中。也請各位同仁多給我們一些鼓勵。

2、目前進行風災損壞之修繕，尤其是民生、屏商校區國際會議廳的防水工程；各棟建築物樓頂的隔熱板因年代久遠已不具功效反而變成一個吸水的構造，也在評估規劃修繕中。

3、若還有其他需要總務處協助修繕的部分，請同仁們告知本處。

五、國際事務處劉育忠處長：

(一) 105 年 9 月 19 日召開華文教育中心籌備會議。

(二) 105 年 9 月 20 日及 9 月 30 日召開東南亞發展中心籌備會議及東南亞發展中心揭牌記者會籌備會議。

(三) 105 年 9 月 22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四) 105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古校長與劉育忠國際事務長拜會馬來西亞教育部相關官員協議教育部委辦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補助國外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評選工作計畫事宜。

(五) 105 年 9 月 30 日辦理 105 學年度僑外生中秋聯誼晚會。

(六) 105 年 9 月 22 日辦理 105 學年第 1 學期大陸地區境外研修生歡迎會。

六、圖書館邢厝民館長：

民生總館 9F 及屏商分館 6F 空間改善工作持續進行中。

七、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蔚農處長：

(一) 10 月 8 日 70 級畢業校友畢業 35 年返校活動順利圓滿，感謝校長參與，理學院、應用物理系出借場地。

(二) 校友總會日前已完成傑出校友選拔函請學校於校慶典禮中表揚。

八、進修推廣處鄭經文處長(翁麒耀主任代理)：

(一) 教務組：

1、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1) 已協助相關課程人員及授課教師辦理營區通行證且完成領取。
- (2) 於 105 年 10 月 03 日(星期一)首次進入屏東空軍基地進行授課，上課總人數共 13 人。
- (3) 共 5 人辦理學分抵免，目前 4 人共抵免 24 門科目，1 人因公務關係無法如期辦理，已專簽協助辦理學分抵免。
- (4) 已協助辦理屏東大學汽、機車停車證。

2、統計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情形。

3、拜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部高雄營業處人資組組長及管理師討論「中油儲備幹部養成專班」課程。

4、撰寫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5、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註冊總人數(統計至 10 月 3 日止)為 168 人(國貿系 40 人、企管系 42 人、財金系 43 人、資管系 43 人)，註冊率為 97.67%。

6、105 學年度在職碩士班(暑期班、夜間班、假日班)新生註冊人數截至 10 月 4 日(星期二)前共 200 人，註冊率為 85.5%。

7、105 第一學期國貿系一年級和財金系一年級將星期六通識共同必修課程-國文(上)分別調至周三 CD 節與周四 CD 節因此周六為免上課。

8、105 學年度暑期碩士班 9 週教師鐘點費各系總支出如下表：

科系	金額(新台幣)
科普系(暑)	229,824
體育系(暑)	699,993
生態學程(暑)	858,483
總計	1,788,300

9、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職碩士班停開課程：幼教 2 門、國貿 1 門、多媒體 2 門、教行 3 門、教育課程 1 門、特教 1 門、視藝 2 門、社會發展系 6 門、中文系 12 門，共有 30 門課程停開。

(二)學務組：

- 1、就學貸款申請截至今日收到份數為 154 份，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結束辦理。
- 2、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截至今日收到份數為 85 份。
- 3、弱勢助學金申請書截至今日收到份數為 19 份，網路申請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停止申請、紙本收件為 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停止收件。
- 4、汽車停車證申請截至今日收到份數為 42 份，單機車停車證申請截至今日收到份數為 133 份，並告知同學若違反停車規定

即鎖車以示警戒，並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罰款。行政處理費為每輛車二百元；開鎖處理費為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一仟元，機車每輛二百元。

- 5、於 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與出納組經過連日來的討論與協調規劃三種汽車停車證繳費方式，以解決夜間同學難以於日間繳費問題。
- 6、於 105 年第一學期 10 月 4 日（星期二）起心理諮商師將於每週二、四 18:30 至 21:30 於進修推廣處學生事務組為同學服務。
- 7、於 1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發出體檢未檢通知，尚請各系助理協助通知未檢同學，以確保自身權益。

（三）社區學習中心：

1、105 學年度幼教專班事宜：

（1）各班人數統計：

班別	人數
正修假日班	40
正修夜間班	45
屏東夜間班	28
總計	113

（2）正修假日班課程於 9 月 11(星期日)開始；屏東夜間班及正修夜間班於 9 月 12 日(星期一)開始，各班已開始上課。

- 2、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於 8 月 24 日完成暑期課程，第一學期課程已於 9 月 24 日(六)開始上課。
- 3、10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班報名於 09 月 29 日截止，報名人數為 9 人，尚未達開班人數。
- 4、105 學年度園長班已繳費人數 37 人（2 人申請退費），9 月 24 日(星期日)已開始第一次上課。
- 5、持續處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隨班附讀申請作業，共計送出 12 件申請書，分送各系所由教師及系所主任簽名核准中。
- 6、編製 105 學年度樂齡大學學員證，以證明學員身份並能進入本校圖書館借還書。
- 7、製作 105 學年度樂齡大學學員學習歷程檔案夾。
- 8、因 9 月 27 及 28 日梅姬颱風導致課程停止，上 TTQS 申請變更及發文給勞動部。
- 9、105 年第 2 期自辦班「楷書篆刻班」及「工筆花鳥基礎班」開訓，分別招收 12 位及 26 位學員。
- 10、處理敬業樓 104 教室及三樓簡報室桌子及鵝頸麥克風移轉事宜。

(四)補充報告：

- 1、碩士在職專班註冊人數截至 10/13(四)上午共計註冊 201 人(註冊率 85.9%) 相較 104 學年度註冊率 68.4%，成長 17.5%。
- 2、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已著手準備下年度招生宣傳及簡章訂至事宜。

九、體育室林耀豐主任：

體育室將於 10 月 14 日早上 10：30 舉行本校游泳池蒸氣室烤箱啟用典禮暨英雄路跑賽記者會。古校長將蒞臨揭牌並接受記者採訪，歡迎師長蒞臨指導。

十、人事室王本賢主任：

(一)為避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含借調教師)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禁止之相關規定，而有觸法之情事發生，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規範，請自行檢視並具結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 1、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2、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十一、主計室周孟觀主任：

為辦理 106 年度預算分配，將以 E-mail 方式請各單位填報 106 年計畫型經、資門預估需求調查表及全校例行性經費需求表；額度請儘量於去年差不多。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各單位儘量參考過去預算編列，若有增加，也請不要增加太多。

十二、理學院林曉雯院長：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信息中心訪問團 10 月 17 日(星期一)參訪科普傳播學系暨動手做科學教育中心。

十三、人文社會學院伍鴻沂院長：

本學院將申請成立【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希望得到校發會及校務會議支持。依目前趨勢未來在 10 年內都還有發展的機會。

十四、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一)本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申請 105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將於

105 年 10 月 17-18 日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評作業：

1、10 月 17 日(星期一)9:00-9:30 於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校方簡報會議；10 月 18 日(星期二)9:00-10:00 於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與校方行政主管座談會議，敬邀各位主管撥冗出席會議。

2、因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將由認證委員針對本校行政單位提出「與校方行政主管會談問題集」，須於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校方綜合會談中回覆，本學院將於收到相關資料後盡快寄送給各單位(約為當日 15:30 之後)，懇請各單位於 10 月 17 日(星期一)當日惠予協助提供回覆相關委員問題。

(二)本學院申請開設教育部 106 年度春季班「資通電信產業碩士專班」業已於 105 年 9 月 26 日獲教育部核定該班招生名額為 5 名，目前正在進行簡章修正，預計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簡章，105 年 11 月 9 日開放報名作業。

(三)本學院訂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在屏商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2 樓舉辦「105 學年度資訊類實務專題成果展競賽」，目前已在持續籌備規劃中。

(四)本學院執行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訂於 105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在屏商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2 樓舉辦「2016 第一屆全國創意智能機器人主題競賽」。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 105 年 10 月 17-18 日實地訪評作業相關事宜，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十五、管理學院曾紀幸院長：

(一)1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00~5:40 將辦理 OpView 社群口碑資料庫教育訓練。

(二)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00~下午 5:00 將辦理八爪魚數據採集系統教育訓練。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吳聰義主任：

(一)共同教育組

1、9 月 26 日兩校區英語自學起跑，首週(9 月 26~30 日)為自學規則及注意事項說明；遇颱風之首週說明，順延至 10 月 5、6 日辦理。

2、進行本年度資本門使用(屏商校區通識教育中心資訊布告牆面設計)上簽與動支作業程序。

3、大一服務學習課程有幼教系、心輔系、特教系、應日系，支援英語自學服務人員招募，目前進行兩校區排班作業。

4、填報青年發展署本校學校服務學習實施現況調查。

5、製作畢業門檻宣導簡報。

6、填覆祕書室「各校共同性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表冊學 18 部分，已於規定時間內回覆。

7、提供各系 104 學年度英文門檻相關證照送審資料。

- 8、【計畫】辦理 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計畫課程補助案經費修正。

(二) 博雅教育組

- 1、為提昇本校學生通識素養暨職涯自我探索識能，並增進閱讀寫作能力，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9 日止辦理本(105)學年度全校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
- 2、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品質，精進與深化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並鼓勵本校教師能創新教學及開發新教材與課程以增進教學效能，特舉辦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徵件。
 - (1) 徵稿件日期：6 月 3 日至 9 月 12 日止。
 - (2) 公告及宣導：刊登本校網頁徵稿件，寄發全校老師 e-mail，電話通知提醒曾經申請的老師等方式鼓勵老師踴躍投稿件。
 - (3) 經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結果：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特色與創新教學課程獲補助之通識課程共計 6 門(如後附表)，預計執行至 106 年 1 月 31 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補助經費
志工服務(A)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張麗麗副教授	30,000 元
環境與生態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李振卿助理教授	30,000 元
生物化學二	應用化學系張雯惠副教授兼系主任	修改後再議
人際溝通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蘇永富講師	20,000 元
西洋文學欣賞	通識教育中心翁佳萍助理教授	20,000 元
性別與科學	通識教育中心蔣琬斯講師	30,000 元
合計(暫訂)		130,000 元

- 3、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講座週次表(調整後)：

(1) 通識講座：

- ①10 月 5 日邀請考選部周慧姿專委蒞校主講國家考試與職涯規劃。
- ②10 月 17 日邀請勵馨基金會新物資中心經理、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系兼任講師與棒球裁判劉柏君(索非亞)經理蒞校主講靈媒、信仰、女力：台灣首位女性國際棒球主審的譯界人生。

(2) 生命教育講座：

- ①10 月 17 日邀請民眾醫院張淑鳳院長蒞校主講生命最後

一程我決定。

②11 月 7 日邀請嘉南藥理大學環境資源管理系副教授蒞校主講拯救地球行動--你也可以是淨塑達人。

(3) 世界文化史講座：

①10 月 12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傅朝卿教授主講世界文化遺產與羅馬古文明。

②11 月 2 日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曾雪如主任秘書蒞校主講世界變局下的臺灣經濟。

③11 月 16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益昌 教授蒞校主講台灣南島民族與世界。

④12 月 7 日前駐法代表邱榮男大使蒞校主講讓我們談談歐洲文化的演進與精髓。

(4)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講座：

①11 月 9 日海洋文學作家廖鴻基老師蒞校主講人與海的對話。

②11 月 16 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益昌教授蒞校主講台灣南島 民族與世界。

③11 月 30 日行政院海巡署黃肇嘉參事海域情勢與爭端研析。

④12 月 14 日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陳彥宏教授蒞校主講海事產業概說。

4、於本學期開學前協助調整授課時間、授課地點及確定更動後之教師名單。

5、105 年 9 月 20 日召開 105-1 第 1 次通識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聘任本學期於暑假異動之教師名單、課程及時數。

6、105 年 9 月 21 日召開 105-1 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追認本學期申請首次開設課程內容是否符合通識精神、審議本學期特色課程申請案…等。

7、統整 105-1 民生、屏商校區(含日、夜間)通識課程使用電腦教室總表予計網中心統籌，並請計網中心協助盤點軟體是否符合授課教師需求。

8、製作「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選課教戰」置於通識中心首頁協助新生順利選課。

9、公告 105-1 通識課程額滿人工加簽相關規定，並於網站、張貼海報於宿舍、電梯，以利同學可以順利選課。

10、辦理 105 學年度轉學生抵免通識課程相關作業，目前皆已送至註冊組處理中。

11、協助進修推廣處企業管理專班尋找授課教師。

12、辦理兼任教師吳文焜老師申請講師證相關作業(含簽呈、通知、通知補件作業)。

13、105 年 9 月 22 日~105 年 9 月 23 日辦理通識課程額滿人工加

簽作業，9 月 22 日(星期四) 18:00-20:00 辦理大四生及延修生於屏商校區教學二館 M314；9 月 23 日(星期五)分成三梯次辦理大四生/延修生、特定之大三生、國際交換生及進修部學生，已完部辦理完畢，並送日間部課程組及夜間部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後續電腦作業。

14、填覆祕書室「各校共同性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表冊 15 部分，已於規定時間內回覆。

15、填覆進修部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兼任教師調查表人數、授課時數等相關調查表，已於規定時間內回覆。

16、【計畫】出席靜宜大學辦理「教育部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屏東山海經」相關計畫，舉辦本期計畫教師暨 TA 社群研習營。

17、【計畫】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召開「教育部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屏東山海經」第一次工作會議，討論調整經費使用額度、教學 TA 工作內容及共同課綱內容、時間及相關辦理方式。

十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鍾啟騰組長代理)：

(一)教師研究室資訊設備汰舊更新案，今年是第 3 年(也是最後一次)辦理，此調查訊息已在 10 月 11 日星期二 E-MAIL 給全校老師知悉配合，預計在 10 月 28 日填報截止，所需汰換數量經查核統計後即辦理採購作業，預計 12 月 10 日前完成驗收及換發，為免遺漏及滿足教師一次到位換新需求，敬請在座師長協助宣導此訊息。

(二)本校每年編經費約新臺幣 180 萬元採購微軟 CA 及 OFFICE 365 雲端軟體，為讓錢花在刀口上，達到使用效益，以增進全校師生對該軟體應用知能，本中心每年都會辦理 1~2 次推廣使用說明會，今年第 2 次預計在 11 月初在屏商校區辦理，會請原廠派請講師及贊助活動贈品，屆時請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張慶勳院長兼代理中心主任(張萬峰組長代理)：

(一)本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5~7 日(星期三~星期五)，分別於民生及屏商校區辦理 106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參加人次約 150 人次。

(二)11 月 29 日於本校辦理 105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場地位於生校區五育樓 4 樓際會議廳，會議廳天花板的問題，希望屆時可處理完成。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之眷舍土地，屏東市長春段 534、534-1 地號興建開發管理使用單位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5 年 9 月 5 日召開「大學校院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

房地情形檢討列管會議」，會中指示：各校要在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開發計畫校內及報部核定等所有作業程序(含興建計畫、開發期程、預算編列…等)，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完成之校院請於 106 年 1 月底前提出改善措施(會議紀錄如附錄二、附件一，第 46 頁)。

- 二、本校前獲國資會保留使用房地計有屏東市長春段 534(2,800.47 平方公尺)及 534-1(6 平方公尺)等 2 筆土地，本案擬依原訂開發計畫興建「國際學術交流與綠色論談中心」，該興建計畫規劃構想書(初稿)已由營繕組協詢廠商撰寫完成。該規劃構想書暫名為「屏東大學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規劃構想書」，基地面積為 2806.47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構想書如附錄二、附件二，第 50 頁)，總建造成本約新臺幣 2 億元。

- 三、本案業於 105 年 9 月 26 日由劉副校長邀集國際事務處、人文社會學院、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本校長春段 534 及 534-1 地號後續開發事宜會議」，就規劃構想書(初稿)徵詢相關意見及看法，然就未來開發管理使用單位一節，主席指示：提主管會報討論。

- 四、為利後續規劃作業，建請儘速協調確認未來開發管理使用單位。

附件：教育部檢討會議紀錄(如附錄二、附件一，第 46 頁)；534 地號開發案構想書(如附錄二、附件二，第 50 頁)。

決議：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校慶暨運動會，教職員工運動服裝招標規範之基本需求，及顏色式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室 105 年 9 月 13 日簽奉校長核示：「服裝式樣及顏色，請主管會報提供討論」辦理。
- 二、第 3 屆校慶暨運動會經本校行事曆定於本年 12 月 11-12 日舉行，為使服裝式樣及顏色整齊劃一，激發本校團隊精神，經簽准統一購置。
- 三、本年度參加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契僱人員約 630 人(以 105 年 9 月 13 日人數為準)，並預留備用 30 人份，合計約需 660 人份。
- 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與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體育活動預算係分別編列，不得相互流用，經估算教職員工每人可動支經費為 880 元，惟契僱人員每人僅可動支 470 元，經簽准於契僱人員可動支經費範圍內，每人購置上衣 polo 衫 1 件，每件 470 元。
- 五、擬議招標規範之基本需求樣式如下：
 - (一)男、女樣式得使用不同設計，但均須具備特殊功能(吸濕、排汗、透氣、防皺等)，材質以棉或聚酯纖維為主(得採單一材質或混合材質)，且二者合計需佔總成份 90%以上。
 - (二)投標時樣衣需繡妥(直接繡於樣衣上或先行以同款布繡好後暫時縫於樣衣上皆可)或以其他方式呈現本校形象 Logo，但在正常穿著及清洗狀況下，自交貨日起 3 個月內所提供衣飾不得有縮水變形、Logo 或釘釦脫落、脫線、變色、拉鍊故障之狀況，如有

前述情節時，並應無條件同意換新或依得標價賠償。

六、另提供會議討論參考之服裝顏色式樣如下：

（式樣一）：橘色、橘色領短袖上衣 polo 衫。

（式樣二）：黑色、黑領鑲紅色線條、短袖上衣 polo 衫。

（式樣三）：白色、白領鑲黑、藍色線條、短袖上衣 polo 衫。

（式樣四）：白色、白領鑲黑色線條、短袖上衣 polo 衫。

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決定後，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附件：檢附服裝式樣及顏色如附錄二、附件三，第 105 頁。

決議：請按採購程序辦理；請總務長協助招商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無

捌、散會 同日 下午 15 時 54 分。

附錄一：列管項目執行情形附件

附件一、秘書室第 1 組：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本校教師履歷系統項目(欄位)對照表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本校教師履歷系統項目(欄位)對照表					
序號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項目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欄位	本校教師履歷系統項目	本校教師履歷系統欄位	建議
1	研1、專任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篇數及引用數統計表	【本表冊為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已刪除】	---	---	【本表冊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已刪除】
2	研2、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	1、年度 2、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選項：全國性、國際性) 3、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選項：全國性、國際性)	---	---	增列建議：可考量是否調整填列欄位後，於本校教師履歷系統增列「創作、競賽獎項」項目 欄位建議： 1、參與之項目名稱 2、類別(創作、競賽、展演) 3、獲獎日期 4、獎項國別 5、授獎單位 6、獎項名稱
3	研3、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	1、年度 2、單位名稱 3、姓名 4、類別(選項：Fellow 會士、院士) 5、頒發機構名稱	學術榮譽獎	1、作品或得獎名稱 2、獎項名稱 3、獲獎日期 4、授獎單位 5、活動地點 6、獎項國別 7、獎項簡介 8、英文摘要	已建置該項目
4	研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1、年度 2、計畫編號 3、計畫名稱 4、計畫起訖 5、政府部門資助經費(選項：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其他政府部門) 6、企業資助	研究計劃	1、計畫名稱 2、計劃內擔任工作 3、計畫執行開始日期 4、計畫執行結束日期 5、委託單位 6、執行單位 7、補助單位 8、補助金額 9、計畫總金額	已建置該項目

序號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項目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欄位	本校教師履歷系統項目	本校教師履歷系統欄位	建議
		7、其他單位資助 8、學校自籌 9、計畫主持人隸屬單位 10、計畫主持人類別及姓名(選項：專任教師(姓名)、其他專任教師(姓名)、行政人員(姓名)、研究人員(姓名;職級)、學校) 11、補充說明		10、研究成果發表處 11、計畫簡介 12、英文摘要	
5	研5、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	1、學年度 2、單位名稱 3、校外研究(含產學合作)計畫(人次、獎助經費(元)) 4、發表學術著作(含展演)(人次、獎助經費(元)) 5、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獎助經費(元)) 6、校外進修(人次、獎助經費(元))	---	---	【教育部表冊屬全校性統計資料，與教師本身較無直接關係】 增列建議：考量是否調整填列欄位後，增列於本校教師履歷系統 欄位建議： 1、學術活動類別(選項：國際性學術活動、全國性學術活動、區域性學術活動、校內教師研習活動) 2、活動名稱 3、主(合)辦單位 4、活動期間(年月日) 5、補助經費
6	研6、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1、學年度 2、單位名稱 3、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臺灣地區／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 4、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	---	---	【教育部表冊屬全校性統計資料，與教師本身較無直接關係】 建議：無須納入本校教師履歷系統
7	研7、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	1、學年度	學術專業活動(研討會、論	1、活動名稱	【教育部表冊為學校辦理

序號 [↙]	教育部大學校院 [↙] 校務資料庫項目 [↙]	教育部大學校院 [↙] 校務資料庫欄位 [↙]	本校教師履歷系統項目 [↙]	本校教師履歷系統欄位 [↙]	建議 [↙]
	術研討會統計表 [↙]	2、舉辦方式(學校主辦／學校協辦) [↙] 3、會議名稱 [↙] 4、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 5、會議舉行起迄日期 [↙]	壇、工作坊 [↙]	2、活動日期 [↙] 3、活動使用語言 [↙] 4、參與情形 [↙] 5、活動實際地點 [↙] 6、活動地點 [↙] 7、活動參與身份 [↙] 8、主辦單位 [↙] 9、參與結束日期 [↙] 10、內容簡介 [↙] 11、英文摘要 [↙]	國際兩岸學術研討會統計，與教師本身較無直接關係】 [↙] <u>建議：</u> 無須納入本校教師履歷系統 [↙]
8 [↙]	研8、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 [↙]	1、學年度 [↙] 2、合作國別(地區) [↙] 3、建立姐妹校數 [↙] 4、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 [↙] 5、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含件數、金額) [↙]	---	---	<u>增列建議：</u> 考量是否調整填列欄位後，於本校教師履歷系統，增列「學術合作交流計畫」項目 [↙] <u>欄位建議：</u> 1、計畫名稱 [↙] 2、執行期間 [↙] 3、合作國家 [↙] 4、補助經費 [↙] 5、補助單位 [↙] 6、參與單位(人員) [↙] 7、計畫內容簡述 [↙] ※填表定義：學校教師參與【共同研究計畫、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或專題計畫之子計畫或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等 [↙]
9 [↙]	研9、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	1、年度 [↙] 2、政府部門資助(選項：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學術研究計畫、委訓計畫、其他	產學合作 [↙]	1、合作名稱 [↙] 2、產學合作開始日期 [↙] 3、產學合作結束日期 [↙] 4、計畫類型 [↙] 5、補助單位 [↙]	已建置該項目 [↙]

序號 [↙]	教育部大學校院 [↙] 校務資料庫項目 [↙]	教育部大學校院 [↙] 校務資料庫欄位 [↙]	本校教師履歷系統項目 [↙]	本校教師履歷系統欄位 [↙]	建議 [↙]
		計畫)／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其他 [↙] 3、企業部門資助(選項：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委訓計畫) [↙] 4、其他單位資助(選項：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委訓計畫) [↙]		6、補助金額 [↙] 7、擔任工作內容 [↙] 8、合作單位 [↙] 9、參與單位(人員) [↙] 10、產學合作內容簡介 [↙] 11、英文摘要 [↙]	
10 [↙]	研10、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 [↙]	1、年度 [↙] 2、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件數(選項：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其他單位) [↙] 3、承接委訓計畫件數(選項：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其他單位) [↙]			
11 [↙]	研11、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 [↙]	1、年度 [↙] 2、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選項：企業部門、其他單位) [↙] 3、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選項：企業部門、其他單位) [↙]			
12 [↙]	研12、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	1、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 [↙] 2、美國專利公告數 [↙] 3、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 [↙] 4、已授權之專利與新品種數 [↙]	專利/新品種資料 [↙]	1、專利/新品種名稱 [↙] 2、取得專利日期 [↙] 3、證書字號 [↙] 4、專利授與國別 [↙] 5、專利類型 [↙] 6、作者順序 [↙] 7、所有作者 [↙] 8、專利權人 [↙] 9、發照機關 [↙] 10、是否技術移轉或授權 [↙]	【教育部表冊原為全校性填報】 [↙] <u>建議：</u> 可考量是否增列「 <u>終止日期</u> 」欄位 [↙]

序號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項目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欄位	本校教師履歷系統項目	本校教師履歷系統欄位	建議
				11、所屬計畫案名稱 12、補助單位 13、補助金額 14、專利簡介 15、英文摘要	
13	研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1、須繳交科發基金(選項：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子能委員會、勞動部、中研院、故宮博物院、其他部會) 2、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金額)	---	---	建議：本表冊應為校級業管單位填列，應無須納入本校教師履歷系統
14	研14、新創公司數統計表	1、進駐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 2、進駐育成中心／無技術移轉 3、未進駐育成中心但有技術移轉	---	---	【本表冊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已於102年3月刪除】
15	研15、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	欄位項目如下： 1、年度 2、自然科技類專任教師數 3、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 4、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5、借調出專任教師數 6、學生總數	---	---	【本表冊為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自行分析產出】 建議：無須納入本校教師履歷系統
16	研16、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	1、年度 2、單位名稱 3、教師姓名 4、作者順序 5、期刊/學報之論文名稱 6、期刊/學報名稱 7、期刊/學報卷數 8、期刊/學報期數 9、期刊/學報發表年月 10、論文發表型式 11、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	期刊論文資料	1、論文名稱 2、發表日期 3、論文收錄分類 4、收錄資料庫 5、作者順序 6、所有作者 7、是否為通訊作者 8、刊物名稱 9、論文出版地國別 10、論文是否具審稿制度 11、發表卷數	已建置該項目

序號	教育部大學校院 校務資料庫項目	教育部大學校院 校務資料庫欄位	本校教師履歷系統項目	本校教師履歷系統欄位	建議
		地區 12、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選項： <u>是</u> / <u>否</u>) 13、期刊/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選項： <u>是</u> / <u>否</u>) 14、補充說明		12、發表期數 13、 <u>起迄</u> 頁數 14、發表型式 15、是否具審查機制 16、所屬計畫案名稱 17、補助單位 18、補助金額 19、中文摘要 20、英文摘要 21、參考文獻	
17	研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	1、年度 2、單位名稱 3、教師姓名 4、作者順序 5、論文名稱 6、會議名稱 7、會議 <u>起迄</u> 日期 8、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9、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10、補充說明	研討會論文資料	1、論文名稱 2、發表日期 3、收錄資料庫 4、作者順序 5、所有作者 6、是否為通訊作者 7、研討會名稱 8、會議舉行國家 9、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10、研討會舉行之國家 11、研討會舉行之城市 12、研討會開始日期 13、研討會結束日期 14、是否具審查機制 15、所屬計畫案名稱 16、補助單位 17、補助金額 18、中文摘要 19、英文摘要 20、參考文獻	已建置該項目
18	研18、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1、年度 2、單位名稱 3、教師姓名	發表專書	1、專書名稱 2、出版日期 3、專書類別	已建置該項目

序號	教育部大學校院 校務資料庫項目	教育部大學校院 校務資料庫欄位	本校教師履歷系統項目	本校教師履歷系統欄位	建議
		4、專書名稱 5、作者順序 6、專書類別(選項：紙本、電子書、其他) 7、使用語文(選項：中文、外文、中文及外文) 8、出版年月 9、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10、是否有 ISBN 號(選項：是、否) 11、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選項：是、否) 12、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選項：是、否) 13、補充說明		4、使用語文 5、收錄資料庫 6、作者順序 7、所有作者 8、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9、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10、出版社名稱 11、ISBN 編號 12、是否具審查機制 13、所屬計畫案名稱 14、補助單位 15、補助金額 16、內容簡介 17、英文摘要	
			翻譯專書	1、專書名稱 2、出版日期 3、專書類別 4、專書語文 5、原著語文 6、譯者順序(校訂者) 7、所有作者 8、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9、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10、出版社名稱 11、ISBN 編號 12、是否具審查機制 13、所屬計畫案名稱 14、補助單位 15、補助金額 16、內容簡介 17、英文摘要	已建置該項目
			專書論文	1、專書名稱	已建置該項目

序號 [↕]	教育部大學校院 [↕] 校務資料庫項目 [↕]	教育部大學校院 [↕] 校務資料庫欄位 [↕]	本校教師履歷系統項目 [↕]	本校教師履歷系統欄位 [↕]	建議 [↕]
				2、出版日期 [↕] 3、專書類別 [↕] 4、論文名稱 [↕] 5、使用語文 [↕] 6、收錄資料庫 [↕] 7、作者順序 [↕] 8、所有作者 [↕] 9、 <u>起迄</u> 頁數 [↕] 10、出版社名稱 [↕] 11、ISBN 編號 [↕] 12、是否具審查機制 [↕] 13、所屬計畫案名稱 [↕] 14、補助單位 [↕] 15、補助金額 [↕] 16、內容簡介 [↕] 17、英文摘要 [↕] 18、參考文獻 [↕]	
19 [↕]	研19、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表明細表 [↕]	1、年度 [↕] 2、單位名稱 [↕] 3、教師姓名 [↕] 4、展演活動名稱 [↕] 5、展演主辦單位 [↕] 6、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 7、展演活動 <u>起迄</u> 日期 [↕] 8、補充說明 [↕]	展覽/演出 [↕]	1、主題名稱 [↕] 2、展覽/演出開始日期 [↕] 3、展覽/演出結束日期 [↕] 4、活動使用語言 [↕] 5、展覽/演出國家 [↕] 6、展覽/演出國家 [↕] 7、展覽/演出城市 [↕] 8、展覽/演出實際場館 [↕] 9、展演模式 [↕] 10、展覽/演出類型 [↕] 11、展覽/演出場地等級 [↕] 12、收錄資料庫 [↕] 13、主辦單位 [↕] 14、承辦單位 [↕] 15、協辦單位 [↕] 16、內容簡介 [↕] 17、英文摘要 [↕]	已建置該項目 [↕]

序號 ⁴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項目 ⁴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欄位 ⁴	本校教師履歷系統項目 ⁴	本校教師履歷系統欄位 ⁴	建議 ⁴
20 ⁴	研20、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⁴	1、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駐企業、合約企業) ⁴ 2、有／無技術移轉技術移轉(金額) ⁴ 3、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金額) ⁴ 4、自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 ⁴ 5、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之學生人次及時數 ⁴ 6、育成中心收入(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其他) ⁴	---	---	【本表冊原為全校性填報】⁴ 建議： 評估可調整為教師個人專利／技術移轉明細表，並與本校教師履歷系統之「專利/新品種資料」整合 ⁴ 1、單位名稱 ⁴ 2、姓名 ⁴ 3、專利/新品種名稱 ⁴ 4、專利區域 ⁴ 5、專利類型 ⁴ 6、申請生效／終止日期 ⁴ 7、證書字號 ⁴ 8、授權廠商名稱 ⁴ 9、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 ⁴ 10、技術移轉或授權起始／終止日 ⁴
21 ⁴	研21、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⁴	1、年度 ⁴ 2、商業組織型態 ⁴ 3、公司(行號、其他)基本資料 ⁴ 4、公司(行號、其他)組成人員(教師姓名／學生姓名) ⁴ 5、是否符合「衍生企業」定義之公司 ⁴ 6、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 ⁴ 7、是否曾獲得政府其他創業計畫補助 ⁴ 8、公司(行號、其他)成員是否曾接受學校創業課程 ⁴ 9、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育成	---	---	建議： 本表冊應為校級業管單位填列，應無須納入本校教師履歷系統 ⁴

序號 [↙]	教育部大學校院 [↙] 校務資料庫項目 [↙]	教育部大學校院 [↙] 校務資料庫欄位 [↙]	本校教師履歷系統項目 [↙]	本校教師履歷系統欄位 [↙]	建議 [↙]
		單位名稱／進駐期間) [↙] 10、是否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 11、學校投資金額(資金／技術入股) [↙]			
22 [↙]	研22、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	1、公司基本資料(名稱、統一編號、成立時間) [↙] 2、公司組成人員(教師數、學生數、其他) [↙] 3、年營業額 [↙] 4、資本額組成(學校資金投入、學校技術入股、非本校資金投入) [↙] 5、回饋學校之金額 [↙] 6、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			建議： 本表冊應為校級業管單位填列，應無須納入本校教師履歷系統 [↙]
23 [↙]	---	---	報章雜誌文章 [↙]	1、文章標題 [↙] 2、刊登日期 [↙] 3、資料類別 [↙] 4、報章雜誌名稱 [↙] 5、使用語文 [↙] 6、所有作者 [↙] 7、版別 [↙] 8、期別 [↙] 9、文章摘要 [↙] 10、英文摘要 [↙]	---
24 [↙]	---	---	教學講座紀錄 [↙]	1、講座名稱 [↙] 2、講座主題 [↙] 3、講座日期 [↙] 4、講座地點 [↙] 5、主辦單位 [↙] 6、講座簡介 [↙] 7、英文摘要 [↙]	---
25 [↙]	---	---	專業編審 [↙]	1、編審主題 [↙] 2、編審日期 [↙]	---

序號 ⁴⁾	教育部大學校院 ⁴⁾ 校務資料庫項目 ⁴⁾	教育部大學校院 ⁴⁾ 校務資料庫欄位 ⁴⁾	本校教師履歷系統項目 ⁴⁾	本校教師履歷系統欄位 ⁴⁾	建議 ⁴⁾
				3、編審內容 ⁴⁾ 4、英文摘要 ⁴⁾	
26 ⁴⁾	--- ⁴⁾	--- ⁴⁾	專業證照 ⁴⁾	1、專業證照名稱 ⁴⁾ 2、發照機構 ⁴⁾ 3、發照日期 ⁴⁾ 4、證照字號 ⁴⁾ 5、英文摘要 ⁴⁾	--- ⁴⁾
27 ⁴⁾	--- ⁴⁾	--- ⁴⁾	其他 ⁴⁾	1、重要研究貢獻與成果 ⁴⁾ 2、時間 ⁴⁾ 3、地點 ⁴⁾ 4、內容簡介 ⁴⁾ 5、英文摘要 ⁴⁾	--- ⁴⁾

⁴⁾

附件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人事室-教職員工版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本校人事管理、教育或訓練行政、資通安全與管理、學術研究、稅務行政、存款與匯款、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單位、職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情形、受僱情形、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 (一)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 (二)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
- (三)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本校聯絡方式:總機 08-7663800 轉分機 10301~10309

簽章欄

(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教師評鑑版(草案)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學校配合教育部各項政策、大學校務發展、行政業務執行之需求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期刊論文資料、研討會論文資料、發表專書、翻譯專書、專書論文、報章雜誌文章、專利/新品種資料、研究計劃、展覽/演出、學術專業活動(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教學講座紀錄、產學合作、專業編審、學術榮譽獎、專業證照，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

(二) 地區：本國。

(三) 對象：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一)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二)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

(三)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本校聯絡方式：總機 08-7663800 轉分機（業管單位分機）

☐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學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附錄二：提案附件

附件一、總務處：教育部檢討會議紀錄

教育部所屬大學校院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房地使用情形檢

討列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

主席：本部秘書處蘇副處長世章

紀錄：葉靜宜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說明(略)

參、討論事項：

案 由：被列管機關學校前獲國資會同意留用房地使用進度、留用必要性及如何加速使用，提請討論。

決 議：

一、通案部分

- (一) 興建或使用計畫尚未完成研擬或核定者，請儘速於本(105)年 12 月底完成相關程序，俾開發使用；前述程序倘未能如期進行者，易遭質疑是否有公用之亟需，爰請確實檢討列管房地之留用必要性，及檢討是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
- (二) 涉及變更原留用計畫情形者，請於 12 月底前就興建或使用計畫內容(應包含具體期程)報部同意變更後，儘速積極依計畫興建或使用，並更新辦理情形。
- (三) 興建或使用計畫應請避免規劃為土地低度利用情形(例如建築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百分之五十)，並請規劃充分使用土地，以提高使用效益。
- (四) 尚無具體期程之房地興建或使用計畫請儘速研訂補正，或規劃期程過長者，請研議縮短之。例如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等校部分土地於興建前辦理短期出租活化者，仍應預估興建計畫之具體辦理期程，納入並修正各該興建計畫，並於本列管表表達預估期程，以利管控。國立政治大學列管案以毗鄰校地上建物之耐用年限來預估興建期程部分，應請重新檢討列管

地留用之必要性及考量學校需用期程，倘無明確使用需求及具體期程，請檢討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如確有公用需求，於列管土地之興建或使用計畫核定後，即應依計畫期程辦理，並配合辦理工程範圍內地上舊有建物報廢拆除事宜。

- (五) 列管房地之興建或使用計畫經費需求，建請各學校及本部業務單位視經費狀況儘量協助，並請於本案列管表預估編列經費或籌措時程。倘各校長期（國資會同意留用迄今已逾十數年）無法籌措或編列興建使用經費，顯示短期甚至長期內並無使用需求，建請確實檢討是否有公用需要、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或第 39 條用途廢止或應廢止撥用情形，並依規定辦理。
- (六) 請各學校就列管房地於計畫興建使用前，加強活化利用並研謀改善措施，俾免長期閒置、被占用或低度使用。
- (七) 有關留用房地受文化主管機關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致無法依原留用計畫用途使用者，倘仍有公用需要（新使用計畫），因涉及變更留用計畫，請報本部同意變更留用計畫，並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管理使用，且應就低度利用情形予以活化，避免有閒置情形。
- (八) 部分案件涉有建築法令等相關規定限制，致無法建築使用情形者，應請檢討是否仍有依留用計畫使用之需，倘無，應請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倘仍有其他使用計畫，涉及變更留用計畫，請報本部同意變更留用計畫。該新使用計畫內容如係低度使用國有建築用地情形，請於使用計畫內敘明無法建築使用之相關法令規定及留用之必要性，並應將充分運用該土地之規劃及其效益載明，以利評估是否同意留用。
- (九) 依行政院 74 年 5 月 18 日台 74 人政肆字第 14927 號函示，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退休，而現仍續住修正前規則所定眷舍之退休人員，暨「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其所配住宿舍係修正前規則所定之眷舍者，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復依組織調整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4 月 8 日 84 局給字第 12745 號書

函，所稱「處理」係指眷舍除依規定辦理騰空標售及現狀標售外，如機關擬依規定興建職務宿舍而拆除，或為應各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或改變用途等，均屬於處理之範圍。另依行政院 92 年 9 月 5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7880 號函示，眷舍得暫緩處理或暫時續住之原則為：

1. 合法現住人如本人及配偶於 92 年 8 月 27 日前均無自有房屋，得暫緩處理。
2. 合法現住人年老、孤苦無依者(孤苦無依之認定標準指無子女且為低收入戶，或雖有子女但子女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者)，得暫緩處理。
3. 眷舍之退休人員及其配偶均已死亡，其已成年子女如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應由眷舍管理機關透過當地政府輔導安置於殘障福利機構，在尚未獲妥善安置前，准予暫時續住。

本案各校列管之國有建築用地上如仍有眷舍使用，因係經國資會決議應由學校收回眷舍依計畫使用，爰各該學校應請依上開規定妥善協調眷舍住戶遷離，儘速依計畫興建使用，請將眷舍處理相關作業納入興建使用計畫期程，以利管控。

(十)承上，各校執行進度，倘有上述屬未完成擬具核定使用或興建計畫、或無具體期程或規劃期程過長、無經費興建使用或尚在籌措經費、無法建築使用者，種種造成土地長期未使用之情形，對於留用土地顯無迫切使用之需，請依前開各點通案結論檢討改善，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相關改善措施或辦理情形報部；倘未於期限內函報本部改善情形，請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若有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或改善開發進度上之窒礙困難，仍應請回復相關困難情形或問題點，以利協助或了解公用變更非公用財產之可行性。

二、個案部分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筆房地(項次 52-53)，處理情形分類原列 C，已報部變更留用計畫，並依計畫完成使用，本部建議修改為 B，並同意解除列

管。

- (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 筆房地(項次 54-56)，處理情形分類原列 E，已依計畫完成使用，本部建議修改為 A，並同意解除列管。
- (三) 國立臺灣大學(項次 104、145)已報部變更留用計畫，並已完成促參案之簽約及點交，同意解除列管。
- (四) 國立臺灣大學(項次 142、152)已依變更後之用途使用中，已報部審核是否同意變更計畫用途，將視同意與否再決定解除列管。
- (五) 國立臺灣大學列管部分，請逐案釐清興建或使用計畫(包含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者)，是否已完成校內相關核定程序或是否涉變更原留用計畫未完成報部作業，亦請釐清並敘明校內核定計畫之會議名稱或函文，並更新報表內容。
- (六) 其餘館校之留用土地使用最新辦理情形，已有具體規劃開發期程或編列經費期程而未於列管表填載、或於會議中補充說明事項，請於會後補充更新列管表內容提供本部承辦單位彙整修正。

肆、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二、總務處：534 地號開發案構想書

國立屏東大學

屏東大學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 規劃構想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1 規劃緣起·····	3
1.2 計畫依據·····	4
1.3 本計畫與校務中程發展計畫關係·····	4
1.4 計畫迫切性分析·····	5
1.5 計畫目的及預期效益·····	6

第二章 區域環境分析

2.1 地理位置·····	8
2.2 人文環境·····	11
2.3 區域交通	
2.3.1 學校主要聯外道路系統·····	11
2.3.2 學校鄰近道路系統·····	12
2.4 氣候	
2.4.1 溫度·····	13
2.4.2 溼度·····	13
2.4.3 降雨量·····	13
2.4.4 風速及風向·····	13
2.5 地形與地質 ·····	14

第三章 校園空間使用現況分析 ····· 15

3.1 現有校舍相關機能及使用情形·····	17
3.2 學生人數及系所現況	
3.2.1 學校人數·····	21
3.2.2 學系研究所·····	21

第四章 空間規劃構想及內容

4.1 空間規劃構想 ·····	26
------------------	----

4.2 空間規劃內容·····	27
4.3 計畫執行後之影響	
4.3.1 校園空間使用之調整·····	30
4.3.2 營建土方之處理·····	30
第五章 實施計畫	
5.1 實施依據與方法·····	31
5.2 大樓規劃設計準則	
5.2.1 基地配置準則·····	32
5.2.2 動線規劃準則·····	32
5.2.3 開放空間規劃及景觀設計準則·····	32
5.2.4 建築型式量體與細部設計準則·····	34
5.2.5 建築色調設計及建材使用準則·····	34
5.2.6 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34
5.2.7 耐震設計及結構設計準則·····	34
5.2.8 誘導式太陽能源設計概念·····	35
5.2.9 綠建築專章·····	36
5.2.10 建築設備設計準則 ·····	37
5.2.11 施工方法 ·····	38
5.3 經費估算	
5.3.1 工程估算依據 ·····	40
5.3.2 工程興建總成本·····	41
5.4 預定實施進度·····	42
5.5 法規檢討·····	44
5.6 單元空間內部傢俱需求表·····	45
第六章 規畫圖說	
6.1 全區配置圖·····	46
6.2 壹層平面圖·····	47
6.3 貳層平面圖·····	48

6.4 參層平面圖·····	49
6.5 肆、伍層平面圖·····	50
6.6 地下層平面圖·····	51
6.7 各項透視圖·····	52
第七章 財務可行性分析·····	54
第八章 可行性評估綜合建議·····	54

第一章 前言

1.1 規劃緣起

本校前身國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創立於民國 35 年，並於民國 76 年間擴充民生校區，成為全國教育大學校地最大的學校，更在於 103 年 8 月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近年來，本校校務快速發展，師生人數急遽增加，由 100 年的 4910 人截至 103 年增加為 9280 人，且因合併，教學多元發展，更朝向國際化、全球化發展，因此 106 年度林森校區整體規畫中擬興建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以配合學校整併後多元性的整體發展。

因應學校合併的創造革新，強調結合區域與全球學術互動，更需推展跨系所、校際、國際學術研究與教學之交流，在轉型發展為一所具有教育、人文、藝術、科學與商學特色的大學，為切實縮短城鄉教育差距，均衡北、中、南教育資源的教育政策，興建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實為本校轉型為南部屏東亮點所必需之重要設施。

1.2 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辦理，並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營建工程審查作業方式簡明表」及「本校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等相關規定與計畫辦理。

基於相關法規之規定暨「本校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需求，本校新建興建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係依據「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之第三條規定提出工程規劃構想書。

1.3 本計畫與校務中程發展計畫關係

本校於 103 年 8 月向教育部提出更名為「國立屏東大學」，未來發展方向係朝向在地全球化及國際化方向發展，未來國際交流、各方學術觀摩展

覽勢必會增加，更合併商學規模，爾後商業學術行為的探討勢必增加。因此本校需擴大學術之國際交流空間，成立新的學術觀摩互動展覽場所，增加商業行為探討分析的實習旅館，以配合校務產學發展計畫，本校確有興建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之需要。

1.4 計畫迫切性分析

本校創建歷史久遠，作育優質教育師資無數，對於台灣國民教育之奠基與發展貢獻良多，為因應社會多元化、國際化之發展，未來本校將朝向建構全球在地化與在地全球化方向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歸納本計畫需求之迫切性可以下述說明：

一、無專屬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之活動空間

配合校務推展國際化之發展，拓展多元文化教學，會積極的爭取國內外教師及學生來台進行學術上的交流及就讀，設置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多元空間有助於國內外教師或學生來台之意願，進而落實推行國際學術發展交流之校務，在空間設計上應考量其實際使用需求，達到興建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之功用。

二、落實產學交流

由於學校結合商學特色，而屏東地區抑是發展觀光的重鎮，興建實習旅館可配合學校之轉型特點，結合學術與地方產業發展方向，提升學校教學廣度。

本計劃以建構現代化的實習旅館為基礎，透過當代造型與科技之整合，與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結合成本校具有創意產學之平台，以提昇屏東的校園展演、國際交流、實習旅館互動的環境。

1.5 計畫目的及預期效益

本校規劃興建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以戶外室內結合的展覽場串接區域環境與學校特色，國際交流中心空間吸納多元研究學環境，

實習旅館則創造產學合作之經濟效益，其所產生之效益如下：

一、展覽場：

1. 設置戶外展覽空間，以戶外展覽場擴大教學生活圈，除活絡展覽性質外，更可與居民互動，形成以學校為特色的社群學圈，進而提昇文化教學環境。
2. 室內展覽空間，將戶外可動態的展演形式引入室內成靜態空間，成為活潑的展演形式。

二、國際交流中心：

1. 提供大小形式不同的交流空間，以利國際學術交流之推展。
2. 交流空間並與室內部分展覽場結合，生動活潑。

三、實習旅館：

將實習旅館配置於較私密區域的高層，提供教學與國際交流使用，活絡產學效益。

四、本計畫完成後，將提供舒適的展覽場所、合宜的國際交流環境以及典雅優美的實習旅館空間。

第二章 區域環境分析

建築規劃設計必然與其區位、地理條件有密切關係，需要詳細的調查分析，本案基地區域之自然、人文環境等重要屬性概述如下：

2.1 地理位置

一、基地、建物現況使用說明、公共設施及周邊現況說明：

(一)、基地環境基本資料：

1. 基地東臨 8M 民教路、北側 8M 汕頭街、南面約 4M 與幼稚園間隔之巷道、西向為校區宿舍與民房。
2. 基地面積：屏東縣屏東市長春段 534 號 3146 M²。

如圖 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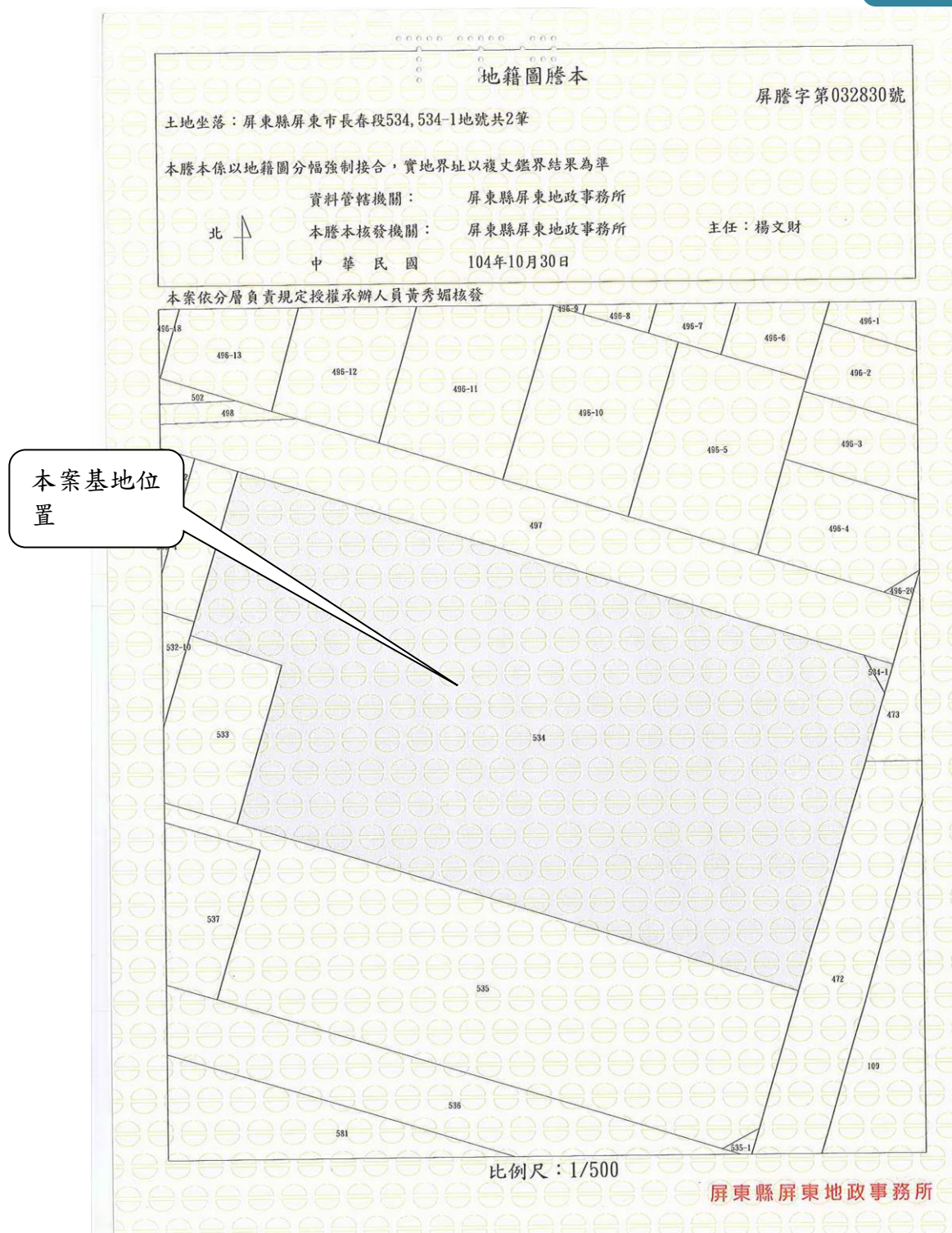


圖 2-1-2 基地位置地籍圖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屏東市長春段053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10月30日09時51分
屏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楊文財
屏謄字第032830號
資料管轄機關: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黃秀媚
謄本核發機關: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7月05日
地 目:建 等 則:—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6,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長春段00745-00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花園段6 1之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5 3 4之1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1月2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立屏東大學
統一編號:91004005
住 址: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 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4,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8年09月 *****251.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3,146.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登記原因:接管
權狀字號:103屏東地字第017143號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圖 2-1-3 基地位置土地登記謄本 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屏東市長春段0534-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10月30日09時51分
屏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楊文財
屏謄字第032830號
資料管轄機關: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黃秀媚
謄本核發機關: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7月05日
地 目:建 等 則:—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6,2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534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1月2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立屏東大學
統一編號:91004005
住 址: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4,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8年09月 *****251.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權狀字號:103屏東地字第017144號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圖 2-1-4 基地位置土地登記謄本 2

2.2 人文環境

位於屏東市東南角隅，含有各級學校並是為完整的文教區域。可使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市區的商業活動區域，也可前往附近風景休閒據點，對於學校興建此案有更大利點。也可作為屏東 E 化的建物的第一例，與學校資訊管理學系一同打造雙校合併前雙方所希的三大體系，併後希望能建立師資培育、綜合大學與技職三大體系興建大樓與屏東社區發展的連接點師資培育體系一覽展，活動中心。

1. 因有附設幼稚園，在屏東以年長及小孩居多的居住環境，藉由大樓中的活動劇場，來增加老人與小孩的互動，讓年長者接觸小孩歡笑多令其身體健康，小孩與年長者學習屏東特殊人文，手作，優良傳統文化。
2. 爭取多元化各式展覽，與目前政策配合，使屏東踏出國際舞台。

綜合大學體系---研究區

屏東人文，環境，風俗皆為富有研究豐富的資源，人文、原住民(三地門)環境，入山可研究農業，動植物下海保育珊瑚，研究台灣特有種動植物風俗。

原技職體系併入之活化---實習飯店，觀光(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 大樓中實習飯店可於學生開學、結業前後(搬家潮)讓學生家長前往住宿，了解學生在校生活。
2. 與各區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合作，加強學生實務經驗，並也可加強外語能力。

2.3 區域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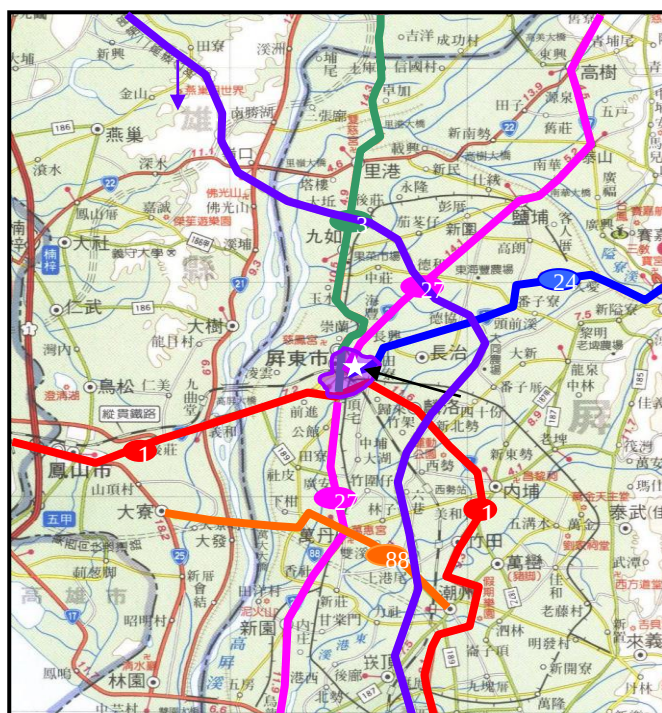
本校主要聯外道路為民生路，經民生路往西北行為屏東火車站，往北經過九曲堂、後庄、鳳山就可到高雄站，連接台南以北；往南以南迴鐵路連接東部地區。學校周邊道路系統大致可分為主要聯外道路系統及鄰近道路系統。

2.3.1 學校主要聯外道路系統

學區主要聯外道路包括台 1 省道、台 3 省道、台 24 省道、台 27 省道、台 88 線(東西向高雄潮州線快速道路)及南部第二高速公路等，詳見圖 2-3-1。

2.3.2 學校鄰近道路系統

學校周邊東西向地區道路主要有民生路、光復路、建國路、和生路，南北向則有自由路、復興路等區域性道路，皆可做為學校與上述之主要聯外道路之接駁道路，詳見圖 2-3-1。



2.4 氣候

屏東縣全境位於北回歸線以南，全境除高山地區以外皆屬於熱帶季風氣候。氣溫全年溫差不大，三月底至十一月中氣候炎熱，十二月初至隔年三月中氣候較溫和。

夏季潮濕多雨，平均高溫 30-33 度，低溫 24-26 度，冬季較乾燥，平均高溫 24-27 度，低溫 16-19 度。冬季寒流南下時影響也較台灣其它地區甚小，平均溫度最多驟降 3-4 度，天氣晴朗時高溫則可能上升至 28-30 度。

2.4.1 溫度

月平均溫度在攝氏 20 度以上，五月至十月均在攝氏 28 度以上，平均最高溫在五至七月，高達攝氏 33 度左右。

2.4.2 溼度

月平均相對溼度大致為 70~80%。

2.4.3 降雨量

雨量集中在 4~10 月，尤以 8、9 月間受到颱風外圍環流引起的西南氣流影響，雨量大、降雨日數也較多。

2.4.4 風速及風向

月平均風速並不強，各月風向大多為偏西之北風，強風則大多偏西南方向。

2.5 地形與地質

本基地位於附屬實小之北側呈矩形狀，面積約為 3146 平方公尺，基地地形十分平坦，目前暫時設置為汽機車停車場。

本基地地質為近世紀沖積層，以灰色之砂層及黏土層為主。地表下 2 公尺附近為黃灰色高塑性之粉土層，其下則分別為不同粗細之砂層。在地表下 12~13 公尺則出現一灰色粉土質黏土層，為唯一較軟弱的地層；地表 13 公尺以下則為承载力良好的灰色中砂粒石層。地下水位約在地表下 3 公尺處。

另依據本校民生校區行政綜合大樓所作之大地工程評估報告，在考慮以地震規模 7.1、地表加速度 0.1g 時進行液化潛能評估，分析結果顯示本區土層無發生液化之虞。

第三章 校園空間及基地使用現況分析

本校校區分為林森校區(本基地屬林森校區)、民生校區、屏商校區，林森校區、民生校區兩校區以殺蛇溪相隔，步行約十分鐘，屏商校區位於民生校區東南方約 1 公里。林森校區校地為 9.1 公頃以發展；、人文及健康休閒系所為目標，民生校地為 14.6 公頃，屏商校區為 9 公頃，三校區共計 32.7 公頃，基地距離林森校區僅 10 公尺，如圖 3-1-1。

本基地位於住宅區範圍內，鄰近建物多為商家或住宅，生活機能健全且對內對外交通皆非常便利，有利於興建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



圖 3-1-1 基地相關位置及校園環境現況圖

3.1 現有校舍相關機能及使用情形

民生校區現有五育樓、人文館、教學科技館、體育館及禮堂、小東樓、餐廳及男女生宿舍、球場看台及守衛室等。其中體育館及禮堂現作為學生體育課程及比賽使用，小東樓作為學生宿舍使用、餐廳地下室作為社團團康使用；林森校區現有科學館、科藝館、音樂館、學生活動中心、校友之家、六愛樓、至善樓、敬業樓、蕙蘭樓、光華樓、復旦樓、思源樓、游泳池及理學大樓等；屏商校區現有行政教學大樓、圖資中心大樓、教學壹館、教學貳館、女生一宿舍、女生二宿舍、學生活動中心、教職員學生餐廳、機車停車棚、400 公尺田徑場及司令台、籃排球場等，其使用情形如表 3-1-1。

表 3-1-1 校區校舍使用情形整理表

校 區	建 物 名 稱	建 築 物 使 用 情 形
民生校區	體育館及禮堂	體育館為體育系所辦公室及教師研究室使用。另有舞蹈教室、美姿、體操教室及室內球場供體育教學、比賽使用。禮堂（可容納1250人）
	宿舍（小東樓）	規劃為大學部及研究生宿舍，共有八十二間，可提供328人住宿空間。
	餐廳及男女生宿舍（四教樓）	為四棟八層樓之建築群組成之宿舍空間，取名為四教樓。共有五百三十六個宿舍單元，可提供2,130人住宿使用。中央為學生餐廳，地下室提供社團康樂活動及防空避難使用。
	行政教學綜合大樓（五育樓）	行政辦公室、系所辦公室、計網中心及電腦教室、系所專用教室及一般教室50間、學生輔導中心、教師研究室136間、會議室、汽車停車場（約120個車位）
	人文館	英語及語文教育學系辦公室、語言教學專用教室6間、一般教室及教師研究室
	教學科技館	視訊會議室、視訊會議廳（214個座位）、辦公室、教室、天文社社團活動空間及屏東縣教師進修中心
	球場看台	底層為浴廁及更衣室、器材倉庫、上層為看台。
林森校區	敬業樓	辦公室、教室、簡報室、電腦教室
	六愛樓	系所中心辦公室、教師研究室及藝文中心
	至善樓	教室
	科藝館	美勞教室14間、教師研究室及展覽室、海洋教育中心
	科學館	辦公室、實驗教室、教師研究室
	學生活動中心	表演廳（可容納530人）、國樂社及管樂社社團活動空間、音樂系辦公室及教師研究室、舞蹈教室
	音樂館	音樂教室、琴房
	蕙蘭樓	女生宿舍（123間）
	光華樓	研究生宿舍（47間）
	復旦樓	男生宿舍（48間）
	校友之家	校友休息服務處
屏商校區	理學大樓	系所辦公室、教師研究室、一般教室、電腦教室、實驗教室、環境生態教室及金工廠、
	行政大樓	行政辦公室、系（所）辦公室、會議室、專業教室
	圖資大樓	會議室、圖書館、計算機中心、語言教室

	教學壹館	系（所）辦公室、老師研究室、專業教室
	教學貳館	普通教室、專業教室、老師研究室
	女生第一宿舍	女生宿舍
	女生第二宿舍	女生宿舍
	學生活動中心	會議室、辦公室、社團辦公室
	綜合餐廳	餐廳
	機踏車停車棚	機踏車停車棚
	司令台及看台	司令台及看台、體育室
	籃、排球場	

依前述校舍使用情形說明，目前使用機能及數量整理如下表3-1-2、校舍之構造情形如表3-1-3所示。

表3-1-2 校舍機能及數量現況說明表

校舍機能用途	數量	面積(m ²)
普通教室（間）	99	13,258
特別教室（間）	11	10,287
實習工廠及實驗室	-	1,611
教師研究室（間）	176	8,188
學生研究室（間）	1	80
辦公室	-	15,803
會議室（間）	16	3,920
禮堂（座）	1	1,520
圖書館（座）	1	8,879
體育館（座）	2	12,135
餐廳（座）	1	5,945
學生宿舍（床位）	2,571	24,718
單身教職員宿舍（床位）	16	781
有眷教職員宿舍（戶）	41	4,777
其他	-	28,076
合計（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138,978

資料來源：「民間參與新建學生活動中心大樓工程可行性評估 及先期規劃作業案」期末報告。

表3-1-3 校舍構造形式表

建物名稱	樓層數	總樓地板面積 (M2)	興建年代	構造總類
體育館及禮堂	地上四層	8726.96	81 年 3 月	RC 構造
男生宿舍 (小東樓)	地下一層 地上四層	3583.40	81 年 2 月	RC 構造
餐廳及男女生宿舍 (四教樓)	地下一層 地上八層	26770.21	82 年 11 月	RC 構造
行政教學綜合大樓 (五育樓)	地下二層 地上十四層	44128.47	88 年 5 月	RC 構造
人文館	地下一層 地上五層	3473.72	79 年 9 月	RC 構造
教學科技館	地下一層 地上四層	4115.07	81 年 6 月	RC 構造
球場看台	地上二層	287.80	85 年 9 月	加強磚造、鋼構屋頂
敬業樓	地上五層	6075	76 年 7 月	RC 構造
六愛樓	地上五層	4867	65 年 5 月	加強磚造(前棟二樓)、RC 構造
至善樓	地上二層	2125	63 年 4 月	加強磚造
科藝館	地上五層	2882	76 年 6 月	RC 構造
科學館	地下一層 地上五層	3737	74 年 10 月	RC 構造
輔導大樓	地下一層 地上三層	0	58 年 2 月	加強磚造 (已於 96 年 7 月拆除)
學生活動中心	地上四層	4954	76 年 8 月	RC 構造
音樂館	地下一層 地上三層	2000	70 年 2 月	RC 構造
蕙蘭樓	地上三層	5317	59 年 10 月	加強磚造、RC 構造(增建)
光華樓	地上二層	3168	64 年 4 月	RC 構造
復旦樓	地上四層	2261	74 年 10 月	RC 構造
校友之家	地上二層	204	60 年 8 月	加強磚造
理學大樓	地上四層	3460.78	96 年 11 月	RC 構造
合 計		132136.41		

3.2 學生人數及系所現況

3.2.1 學生人數

九十九學年度學校人數，學生人數：研究生909名、大學部3,118名、推廣部（語言中心與推廣中心）899名，共計4,926名；教職員工人數365名；其中博士師資佔89%，專任助理教授佔94%，居所有教育大學之前茅。

3.2.2 學系研究所

九十九學年度為17個學系，17個研究所碩士班，2個研究所博士班。自九十五年度起陸續成立新系所(或轉型)、碩博士班之成立，其相關學系所轉型及發展詳如表3-2-1所示，未來十年內本校將成立之系所包括有16個學系、20個研究所碩士班及3個研究所博士班，全校師生人數將相對持續成長。

表 3-2-1 學校轉型發展系所整理表

學年度		學系所	發展項目及內容
九十四	碩博士班	自教系碩士班設立 數教系碩士班設立 視藝系碩士班分組(理論組及創作組) 體育系碩士班分組(運動教育學組及運動科學組) 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音樂學系碩士班	自教系碩士班設立 數教系碩士班設立 視藝系碩士班分組(理論組及創作組) 體育系碩士班分組(運動教育學組及運動科學組)
	大學部	1. 音樂教育學系更名音樂學系 2. 資訊科學系增一班並轉型為非師培 3. 物地系增一班並轉型為非師培 4. 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設立	音樂教育學系改名為音樂學系(九十四學年改名成立) 新設立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非師培) (九十九學年度更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學年度		學系所	發展項目及內容
九十五	碩博士班	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2. 93.12.15 提報博士班五案（數理、視藝、體育、音樂、語教）。 3. 94.2.28 提報請增員額經費（配合國家重大政策）之申請案：客家文化學院含三個研究所為客家語文研究所、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研究所、客家民俗與藝術研究所。 4. 原教學輔導碩士學位班更名及分組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碩士班（九十九學年度更名化學生物系） 已核准新增「客家文化研究所」（增員增額）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專班分 教育心理組與輔導諮商組

學年度		學系所	發展項目及內容
九十六	大學部	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改名為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 2. 數學教育學系改名為應用數學系 3. 物理暨地球科學系改名為應用物理系 4. 社會科教育學系改名為社會發展學系 5. 初教系改名為教育學系 6. 英語教育學系改名英語學系 7. 視覺藝術教育學系改名視覺藝術學系 8. 語文教育學系改名中國語文學系。	1 更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改名為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改名為應用數學系、物地系改名為應用物理系、社會科教育學系改名為社會發展學系、初教系改名為教育學系、英語教育學系改名英語學系、視覺藝術教育學系改名視覺藝術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改名中國語文學系。

學年度		學系所	發展項目及內容
	轉型	1. 全師培：特教系、幼教系、心輔系、初教系(同時改名)。 2. 1/2 師培：體育系、語教系(同時改名)、英教系(同時改名)、視覺藝術教育學系、音樂學系、社教系(同時改名)。 3. 全非師培：資訊科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同時改名)、數學教育學系(同時改名)、物地系改名為應用物理系(同時改名)、台灣文經系。	2. 全師培：特教系、幼教系、心輔系、初教系(同時改名)。 3. 1/2 師培：體育系、語教系(同時改名)、英教系(同時改名)、視覺藝術教育學系、音樂學系、社教系(同時改名)。 4. 全非師培：資訊科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同時改名)、數學教育學系(同時改名)、物地系改名為應用物理系(同時改名)、台灣文經系。

學年度		學系所	發展項目及內容
九十七	增設	1. 應用物理系新增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2. 新增進修暨研究學院下設： 教師學習中心 * 教學視導碩士學位學程班 *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 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社區學習中心 數位學習中心	
	調整	數理教育研究所原 2 組調整為科學教育碩士班及數學教育碩士班	

第四章 空間規劃構想與內容

4.1 空間規劃構想

本基地不在校園內，規畫設計上應著重安全性的考量。配合校務朝國際化及產學推管服務發展之需求，因此建設更為完善之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其必要性與產學性。

因基地位處於住宅區內，對外更具有影響力，有利本校推廣產學合作，且交通便利、居住環境優雅，可發揮原有之空間機能與外部居民生活互動。

故本校興建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除考量原有機能外，應配合基地四周之生活發展條件，朝產學推廣合作方向進行。其提供機能分述如下：

一、展覽場

東面留設廣場，面前道路建議改鋪與廣場同材質的鋪面，建築物盡量向西退縮，使廣場與社區及林森校區東側入口結合，創造學校整體意象及與社區共榮情境，此戶外廣場可設置固定及活動式展覽空間，配合社區及學校各項活動創造區域整體亮點，在將戶外的展演向內擴展為一樓整層的室內展覽空間，不論是往實習旅館及國際交流等空間，都須經過此展覽空間，一樓的展覽空間可定義為活動季展空間，配合學校及區域活動可隨時調整，承接一樓展場，利用垂直造型樓梯引導觀者直上二樓展場，此展場可定義為專案展覽空間，呈現學校特質的展演，可以較長時間更換作品，展覽空間可以延續至三樓國際交流中心各個研究會議空間的走廊上，可定義為不同交流中心研討性質的展覽，故而將展覽場由外而內，由下而上配置呈多元精彩的展演性質，而使得展演作品更吸睛。

二、國際交流中心

在三樓成立國際交流中心，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學交流活動場所，促進學術轉型，推展本校藝術、創意、商業開發，落實校務發展。

三、實習旅館

在四五樓規劃各 16 間的實習旅館，每層樓設有交誼廳，更在四樓設置空中花園，另設餐飲服務空間、及戶外景觀咖啡廳之規劃，使空間活潑生動，可作為師生聚會休閒場所。

4.2 空間規劃內容

依據前節所規劃之機能，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初步擬訂之空間內容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建築空間規劃表

樓層	使用單位	空間名稱	數量	面積(m ²)	空間描述 說明
一層		戶外展示空間	1	450	
		室內展示空間及大廳	1	532	12%
		辦公室	2	142	使用人數 15~20 人
		儲藏室	2	82	
		男女及行動不便者廁所	1	48	
		樓電梯間	1	143	12.7%
		走道及服務空間	1	179	15.9%
		戶外退縮步道	1	773	

		停車空間	1	517	位於建築物西側的臨時停車及服務車輛進出空間，可停汽車 17 輛，機車停於建築物南側靠近與幼兒園之間的 4 米道旁，可停機車 37 輛。
小計				1126	
二層		室內展示空間	1	768	
		儲藏室	2	28	
		男女及行動不便者廁所	1	48	
		樓電梯間	1	106	11.1%
小計				950	
三層		大型會議室	1	440	
		中型會議室	2	132	
		小型會議室	6	184	
		男女及行動不便者廁所	1	48	
		樓電梯間	1	134	10.4%
		走道及服務空間		353	27.3%
小計				1291	
四層		實習旅館	16	556	
		交誼廳	2	143	
		會客室	1	21	
		空中花園	1	351	
		男女及行動不便者廁所	1	28	
		樓電梯間	1	98	9.2%

		走道及服務空間	1	215	20.2%
小計				1061	
五層		實習旅館	16	556	
		交誼廳	2	143	
		會客室	1	21	
		男女及行動不便者廁所	1	28	
		樓電梯間	1	98	9.2%
		走道及服務空間	1	215	20.2%
小計				1061	
地下室停車場		停車空間	1		
		車道	1		
		男女及行動不便者廁所	1	28	
		樓電梯間	1	45	
小計				1400	
屋突層		樓梯間及機房	1	109	
合計				7009	公設比 (143+179+106+134+353+98+215+98+215)/5489=28.1%

註:不含陽台面積

4.3 計畫執行後之影響

4.3.1 空間使用之調整

1. 育成中心新建完成後，可提供地方產業及提供學生參與研發工作，且 3F、4F 可提供雙人房 34 間，另於 1F、2F 設置藝術工坊、文創中心、多功能交誼空間、辦公室。
2. 外籍教師宿舍規劃共有三個樓層，與育成中心僅鄰一條六米巷道，，並可視校務日後發展情況，將兩棟建物一樓之使用功能作適度的調整。

4.3.2 營建土方之處理

本工程建物為 3~4 樓，基礎開挖產出之營建剩餘土方數量不大，將作為現地整體規劃造景用，無須運至土資場，善用自然資源避免二次污染。

第五章 實施計畫

5.1 實施依據與方法

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之「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營建工程審查作業方式簡明表」，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校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民國 91~94 年度)」等相關規定與計畫辦理。

基於相關法規之規定暨「本校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需求，本校依據「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之第五點規定提出本工程規劃構想書，待計畫核定後即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設計建築師甄選與後續工程發包、施工作業。

5.2 大樓規劃設計準則

5.2.1 基地配置準則

本基地位於林森校區西側，隔一 8 米民教路距林森校區 10 公尺處，四周建物多為住宅及南側隔 4 米巷為附屬實小幼稚園，生活機能便利。

5.2.2 動線規畫準則

本案一樓配置具開放性之戶外及室內展覽空間，除便於穿梭外更具有吸引效果，二樓仍延續展覽空間之特性，三樓由開放空間轉為較私密性的國際交流中心，區分為大中小不同需求性質的會議室，四~五樓為私密性較高的實習旅館，並在四五樓皆規畫會客室及交誼廳，在四樓規畫一空中花園為開放空間，作為師生們休憩的場所，地下室規畫一汽車停車場。

5.2.3 開放空間規劃及景觀設計準則

一、開放空間規劃準則

(一)戶外展覽空間

將建築物往西退縮作為綠美化與展覽、通行、戶外多元活動的空間。

(二)四樓設計空中花園

四五樓為較私密性的空間，為了消除空間的緊密性病增加空間趣味，故利用四層露台創造綠地空間，並可豐富居住空間品質。

(三)提昇環境與空間氣質

藉外在的景觀改造，塑造優質住宿空間，蘊育校園特色與提昇環境氣質。

二、景觀計畫原則

(一)整體原則

整體性：配合既有建築與景觀，塑造本區之整體風格。

未來性：考量時間及材料之運用。

地域性：氣候、溫度及風、地形因素。

(二)美化原則

塑型、色及自然物之考量空間及時間之結合：利用材料及植物特性。由原有無用或死角創造可利用及觀景空間。

(三)經濟原則

一般性支出：照明、灌溉、維護、管理之後續考量可以人工或簡單用具。

(四)參考原則

使用者之直接參與（學生、教師等）。提高認同、隸屬感，減少靜態觀賞方式，增加學生直接使用或碰觸之空間。

(五)生態原則

採用可回收再利用之建材。

將新植，以本土樹種栽植。

保育概念的推廣。

創造綠環境。

5.2.4 建築型式量體與細部設計準則

配合建築使用功能，同時考量地形之衝擊，本建築的量體及天際線儘量求其調合，期望成為地景的一部分，塑造一新生活空間桃花源。

5.2.5 建築色調設計及建材使用準則

因本基地位於校園外，兩棟不同使用功能之建物，可考量色調及材料來營造整體設計之感覺。另配合外部景觀塑造東方禪意美感。

5.2.6 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一、空間導向：

建築物提供無障礙設施，內部亦配合作整體性的考量和設計，以方便身心不便者對建築物之使用。

二、設備導向：

無障礙環境之各項設備，應避免採用過於隔離式的規劃設計，透過周邊的規劃，實現於合理適用的實質設計上，並考慮各項設施使用時之相融性。

5.2.7 耐震設計及結構設計準則

一、結構系統：

依建築技術規則耐震結構設計。

二、防震策略與技巧：

台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頻繁，921 大地震更造成了甚大之傷亡與損害，因此建築物之耐震殊為重要。本案結構耐震設計係依內政部九十

四年七月一日發布最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規範與解說」之各項規定進行耐震設計。

建物構造以三四層 RC 構造為主，大樓主要結構系統採用 RC 樑柱韌性抗彎矩構架系統。結構體耐震工程採用「韌性設計」理念，強震時利用桿件之非彈性變形，吸收地震所輸入之能量；韌性設計之樑、柱及樑柱接頭內箍筋量將大量增加，以增加桿件及接頭之韌性容量；樑柱斷面及鋼筋比之控制，必須檢討施工可行性及難易度。

5.2.8 誘導式太陽能源設計概念

誘導式太陽能源系統是藉由自然能源流動以獲取、利用太陽能的一種方法。

台灣的氣候型態全島大致為夏季高溫、多雨、高濕度的狀況。尤其是南部地區冬天只有短暫的寒流來襲才會感受到低溫的不適。故就誘導式的能源規劃而言，就較偏重太陽能降溫、日照及能源儲存、轉化。而太陽能加溫就不是影響很大。

◎就誘導式太陽能源設計的重點：

- (一) 日照的策略
- (二) 熱源控制策略
- (三) 利用太陽能源降溫的策略

◎就日照的策略而言：

1. 自然光日照採光可以減少電力照明。
2. 減少電力照明，可以產生較少的熱量，空調（降溫）的負荷減少。
3. 空調降溫的負荷減少，則風扇的數量減少。
4. 自然的通風做適度的規劃，則空調（降溫）設備可以減少運轉時數。

◎熱能的控制策略：

1. 儲熱單元設計，吸取過多的熱能達成室內降溫。
2. 外牆應以複合牆方式為之。淡色的外材質具高度熱阻係數材料。
3. 開口單元設計，有足夠光線不必增加太陽能的吸收。

◎利用太陽能源降溫的策略：

1. 利用水蒸發效應的降溫方式
利用地表水分蒸發帶走熱能方式達到降溫，可以利用地表植栽、地表水塘或廣場的噴池等達到降溫的目的。
2. 設計或配置建物，已利用自然通風最大效益。此舉乃利用風量累積效應及風壓的不同而形成空氣對流引低溫新鮮空氣進入屋內，有效降低室溫及溼度，使居住者感到舒適。
3. 固定的遮陽設施將融入建物整體造型，可以提供開口完全的遮陽。
4. 建築的配置而言，適當的安排建物的配置，使建物間可以彼此因為遮陽設施，特別是東西向的日照可以適度減少。
5. 設計或配置建物，已利用自然通風最大效益。此舉乃利用風量累積效應及風壓的不同而形成空氣對流引低溫新鮮空氣進入屋內，有效降低室溫及溼度，使居住者感到舒適。

5.2.9 綠建築專章

日常節能指標

綠建築之「日常節能指標」是以最大耗電部分的空調與照明用電的節能設計為重點，並將節能評估重點設定在建築外殼節能設計、空調效率設計及照明效率設計等三大方向以達到標準。

水資源指標

1. 本指標達到及格標準之設計原則。
2. 以節水器具最直接有效設計，其中採用兩段式節水馬桶及無浴缸之節水淋浴。
3. 當建築開發案全面使用省水馬桶、水栓、淋浴設備。

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1. 污水垃圾改善指標從規劃設計階段開始注意改善。
2. 在設計施工階段，即預留專用洗衣空間及排水孔，並確實督導水電設計及施工者將排水管接續至污水系統。
3. 施工中確認專用廚房、洗衣、更衣浴室空間的雜排水配管系統導入污水系統。
4. 在垃圾處理上，預先留設有充足垃圾處理運出空間有完整垃圾管理。

基地保水指標

利用基地內空地設計透水性鋪面，本案於外籍教師及學人宿舍三樓設置空中花園可暫時儲存雨量，減緩都市洪峰現象，以達到保水功能。

基地綠化指標

「基地綠化」就是利用建築基地內自然土層以及屋頂、陽台、外牆、人工地盤上之覆土層來栽種各類植物的方式。

5.2.10 建築設備設計準則

依據本案的使用需求，在基本規劃設計理念上有完善而前瞻性考量。

- 一、節約能源策略
- 二、系統安全性與可靠度
- 三、工程施工性考量

- 四、中央自動監控
- 五、環保與水資源回收利用
- 六、防震耐震及噪音防止
- 七、富彈性與擴充性
- 八、經濟性成本控制
- 九、高品質環境舒適度
- 十、綠色建築目標之達成

5.2.11 施工方法

一、整地工程

因地勢尚屬平坦，故其開挖整地較為單純，基地內進出口應力求配合現有道路地形地勢，以減小整地之挖填高度及土方數量。所有整地後之坡面計畫處理成緩和的曲線，以模擬自然地形方式配合周邊環境，並避免形成過高過陡之坡面。

整地時宜將表層沃土儲存，以利完成面之覆蓋植生工作。

二、基礎工程

根據本校行政大樓之大地工程評估報告，本大樓基礎位於良好承載砂層上，依據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採用安全係數為3.0時推估筏式基礎容許承載力大約70 T/M²，符合本案需求故採用連合基礎或筏式基礎。

由於本基址面積主要為砂礫石層，且地下水位較高，需考量擋土結構之水密性，又本基地四周有建築物，考量安全性與經濟性，擋土設施採用鋼板樁，以油壓式打裝機施工，並設置兩層安全鋼支撐。

土方開挖係採機械明挖施工法，所產出之土方將作為現有校園整體規劃造景用，讓校園景觀更多樣化，無須運至土資場，善用資源避免二次污染。

三、建築工程

混凝土採用預拌混凝土，以混凝土壓送車輸送澆置。主要材料運搬採用塔式吊車吊運。工地位於林森校區外鄰近為商業區及住宅區，未來工程施工時，以六米巷道作為主要出入口，避免干擾林森路的交通。

四、給排水工程

為維持一定量的雨水排放功能，並落實排水水土保持措施，以免影響區域排水系統功能，配合現有公共排水設施妥善規畫建物排水，採用節水器具加強水資源的利用。

五、電力及電信工程

所有電力、電信系統傳送管線都應埋設於地下，並由最近之出處通至建築用地；變電設備、中繼箱及其他輔助設備不能置於地下者應設置圍籬設施適當地遮蔽，避免影響區內景觀。

六、污水處理設施

本案將依行政院環保署頒佈污染防治規定，規劃污水處理之設施及設備，收集全區之污廢水，經過調整、氣曝、過濾、消毒等程序，將污廢水處理至合乎放流水標準始得放流至暗溝排放幹線。

七、廢棄物收集及清運停車場

廢棄物之收集和處理須符合屏東縣政府的規定，廢棄物處理單位為屏東市清潔隊或委交合格代處理廠商；廢棄物之清運時間應為白天之離峰時間。固體廢棄物儲藏器之設置選擇較隱蔽之處所，如地下室、建築物外側公共設施用地，其遮蔽所選用之材質應與周圍景觀、建築物設計相容。

5.3 經費估算

本工程之工程經費估算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造價基準，依據單位面積成本概估。

5.3.1 工程估算依據

參照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支出標準：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本計畫案為1-5層樓以下鋼筋混凝土構造工程，依據標準每平方公尺單價為22,226元。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七・七	八・三	八・八	九・四	比照服務成本 加公費法編 列，或比照 第四類辦 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六・六	七・二	七・七	八・三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五	六・一	六・六	七・二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四	五・〇	五・五	六・一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一	三・六	四・二	四・七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聽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 三、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第三類	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三、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				
第四類	一、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 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				
附註	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並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基準。 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 六、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 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不適用本表計費。 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十一、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	---

設計監造費用，依據民國104年07月14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本案為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用途依建築工程技術服務建造百分比法第一類建築物(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經核算規畫設計監造費： $5,000,000 \times 8.8\% + 20,000,000 \times 7.7\% + 75,000,000 \times 6.6\% + 81,767,648 \times 5.5\% = 11,427,221$ 元；工程管理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提列： $5,000 \times 3\% + 20,000 \times 1.5\% + 75,000,000 \times 1.0\% + 81,767,648 \times 0.7\% = 1,772,374$ 元

5.3.2 工程興建總成本

本計畫之成本項目包含發包工程費用、設計監造之作業費用、工程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四要項。其中設計監造之作業費用11,427仟元、工程管理費1,772仟元；公共藝術品設置費以1%估算，總建造成本約為205,103,289元，相關費用詳見表5-3-2。

表 5-3-2 興建成本相關計算(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計	備註	
							比例	說明
	工程建造費							
壹	直接工程成本							
一	房屋建築費		22,226	7009	m ²	155,782,034		
(一)	建築工程							
1	假設工程		7,010,192	1	式	7,010,192	4.50%	
2	結構體工程		63,714,852	1	式	63,714,852	40.90%	
3	裝修工程		25,080,907	1	式	25,080,907	16.10%	
4	防水隔熱工程		4,050,333	1	式	4,050,333	2.60%	
5	門窗工程		11,605,762	1	式	11,605,762	7.45%	
6	雜項工程		7,944,884	1	式	7,944,884	5.10%	
	(一).建築工程 小計1~6					119,406,929	76.65%	
(二)	水電工程							
1	電氣工程		14,643,511	1	式	14,643,511	9.40%	
2	弱電工程		6,387,063	1	式	6,387,063	4.10%	
3	給排水工程		8,100,666	1	式	8,100,666	5.20%	
4	消防工程		4,829,243	1	式	4,829,243	3.10%	
5	電梯工程		2,336,731	1	式	2,336,731	1.50%	
6	竣工會勘檢驗檢測費用		77,891	1	式	77,891	0.05%	
	(二).水電工程 小計1~6					36,375,105	23.35%	
	壹、一、房屋建築費合計					155,782,034	100.00%	
二	空調工程		17,000	287	冷凍噸	4,879,000	3.13%	3367 m ² =1018.52坪, 1018.52坪*450kcal/坪=458334kcal, 458334kcal/2000kcal=229.17噸, 32*1.5+5*2=58噸
三	植栽及景觀美化		2,850	500	m ²	1,425,000	0.91%	庭園植栽綠化造景, 車道透水磚, 植草磚等
四	辦公家具		9,100,000	1	式	9,100,000	5.84%	
五	品質管制費		934,692	1	式	934,692	0.60%	
六	包商工程管理費及利潤		7,789,102	1	式	7,789,102	5.00%	
七	營造綜合保險費		311,564	1	式	311,564	0.20%	
八	加值營業稅		7,789,102	1	式	7,789,102	5.00%	
	一. 合計一~八					189,868,314		
貳	間接工程成本							
一	規畫設計監造費		11,427,221	1	式	11,427,221		按直接成本乘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編列第三類(500萬以下:8.8%, 500萬~2500萬:7.7%, 2500萬~1億:6.6%, 1億~5億:5.5%), 監造費45%, 規劃設計費55%
二	工程管理費		1,772,374	1	式	1,772,374		按直接工程成本乘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編列:(500萬以下:3.0%, 500萬~2500萬:1.5%, 2500萬~1億:1.0%, 1億~5億:0.7%)
三	空污防制費(建築面積*工期)		57,560	1	式	57,560		
四	外管線補助費		300,000	1	式	300,000		
五	鑽探、測量費		120,000	1	式	120,000		
六	公共藝術設置費		1,557,820	1	式	1,557,820		
	二.間接工程成本 合計一~五					15,234,975		
	工程建造費 合計(壹+貳)				92	205,103,289		

5.4 預定實施進度

本工程計畫預計於 106-109 年度內完成細部設計及建造執照申請（含綠建築候選證書之取得）詳預定作業進度表 5-5-1 所示，107 年度辦理發包及工程施做，施工期限預計一年五個月完成，預定施工進度請參見下表 5-5-2 所示。

表 5-5-1 預定作業進度表

工程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服務廠商遴選				■	■																			
決標簽約						■	■	■	■															
初設階段									■	■														
工程會圖說審查										■	■	■		■	■									
細設階段															■	■	■							
綠建築章標候選																	■	■	■					
申請建築執照																			■					
工程發包																								
工程決標訂定合約																								

表 5-5-2 施工預定進度表

工程項目	第一施工 年度(107)					第二施工年度(108)												第三施工年度(109)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程發包																													
工程決標訂定合約																													
假設工程																													
RC 構造工程																													
圬工裝修工程																													
門窗工程																													
空調工程																													
水電消防工程																													
電梯工程																													
資訊系統工程																													
公共設施景觀工程																													
申請使用執照，水電																													
完工驗收																													

5.5 法規檢討

使用分區：住宅區

建蔽率：60% 容積率：220%

基地面積：3146 平方公尺

最大允建建築面積：3146x60%=1887.6 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1291 平方公尺 ok

最大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3146x220%=6921.2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6900 平方公尺

停車空間： $(756-300)/150=3.04$ 應設 4 部停車位， $(1440-500)/200=4.7$ 應設 5 部停車位，合計 9 輛停車位+1 輛行動不便者停車位，總計 10 輛停車位。

5.6 單元空間內部傢俱需求表

空間名稱	設備需求	備註
雙人宿舍 32 間	● 單人床+床頭櫃 2 組 ● 衣櫥(90cm)2 組 ● 書桌 60x120 公分(含書櫃)2 組 ● 書桌椅 2 組 ● 電話 1 組	
辦公室 2 間	● 辦公桌 20 組 ● 椅子 20 組 ● 資料櫃 20 組 ● 沙發 2 組	
交誼廳 2 間	● 沙發 4 組 ● 電視櫃 2 組	
會客室 2 間	● 沙發 2 組 ● 茶几 1 組	
儲藏室	● 資料櫃 30 組	

第六章 規畫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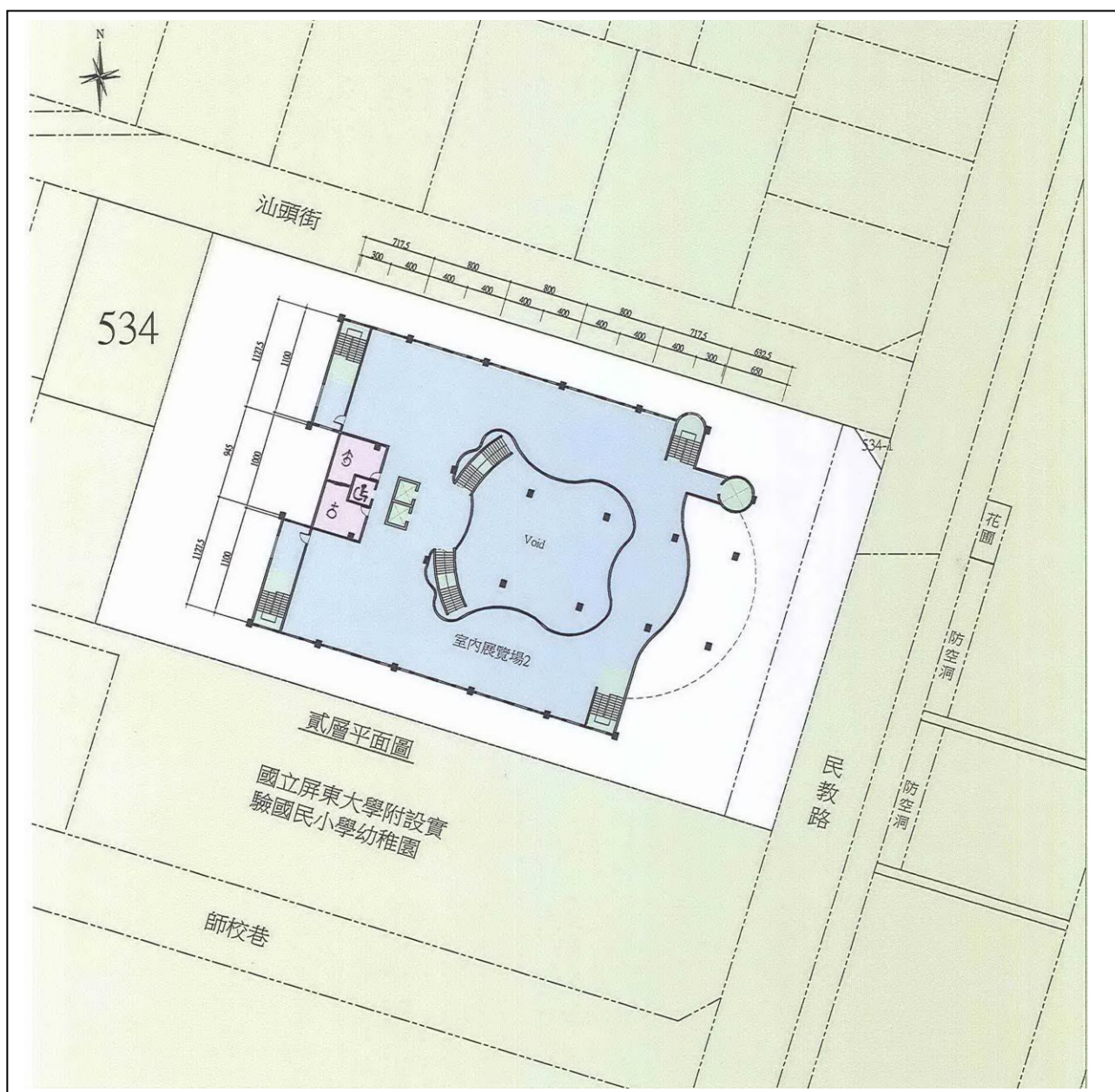
6.1 全區配置圖



6.2 壹層平面圖



6.3 貳層平面圖



534

汕頭街

中會議室

1

2 小會議室

3

4

大型會議室

5

6

7

8

參層平面圖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幼稚園

民教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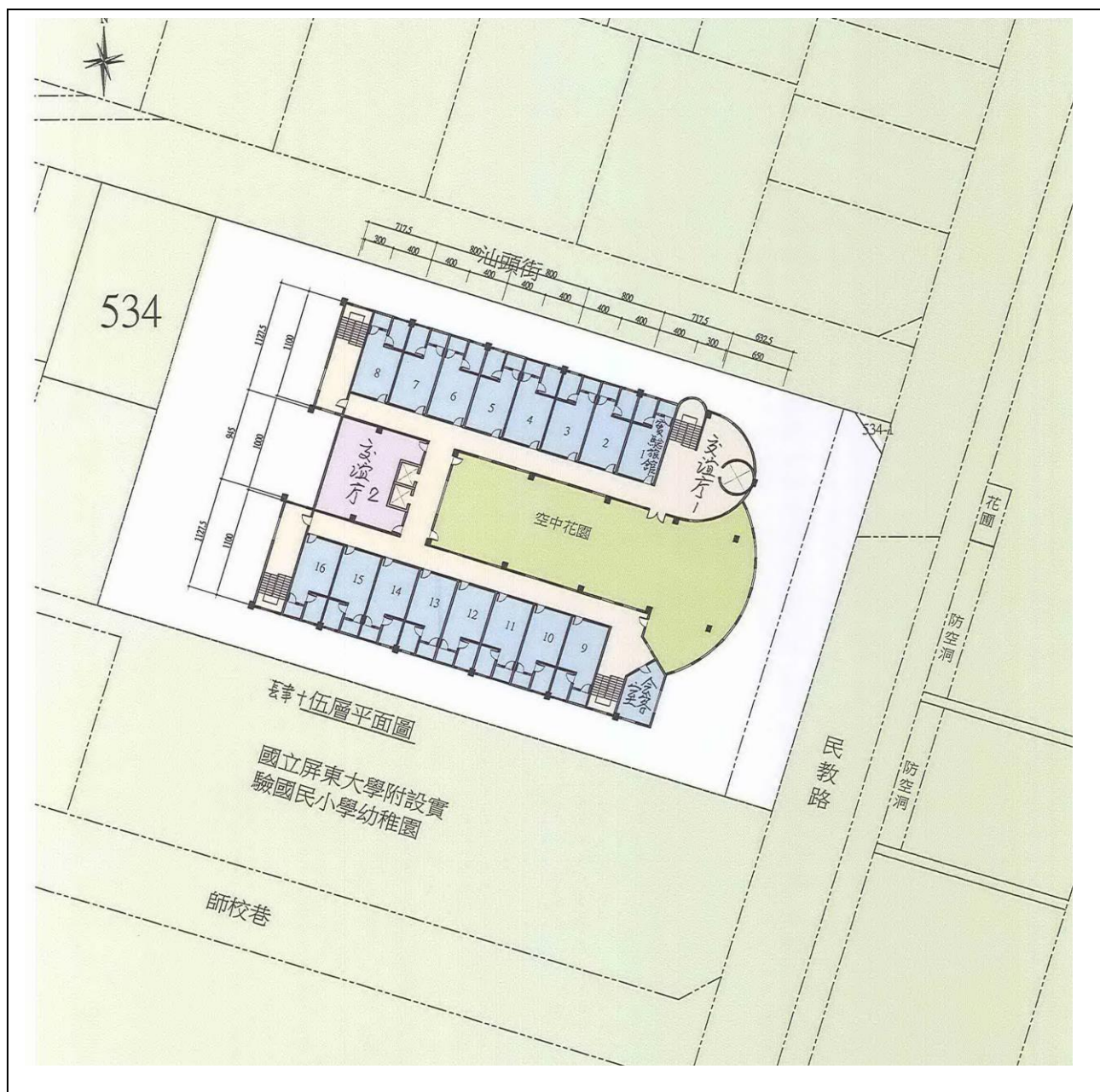
花園

防空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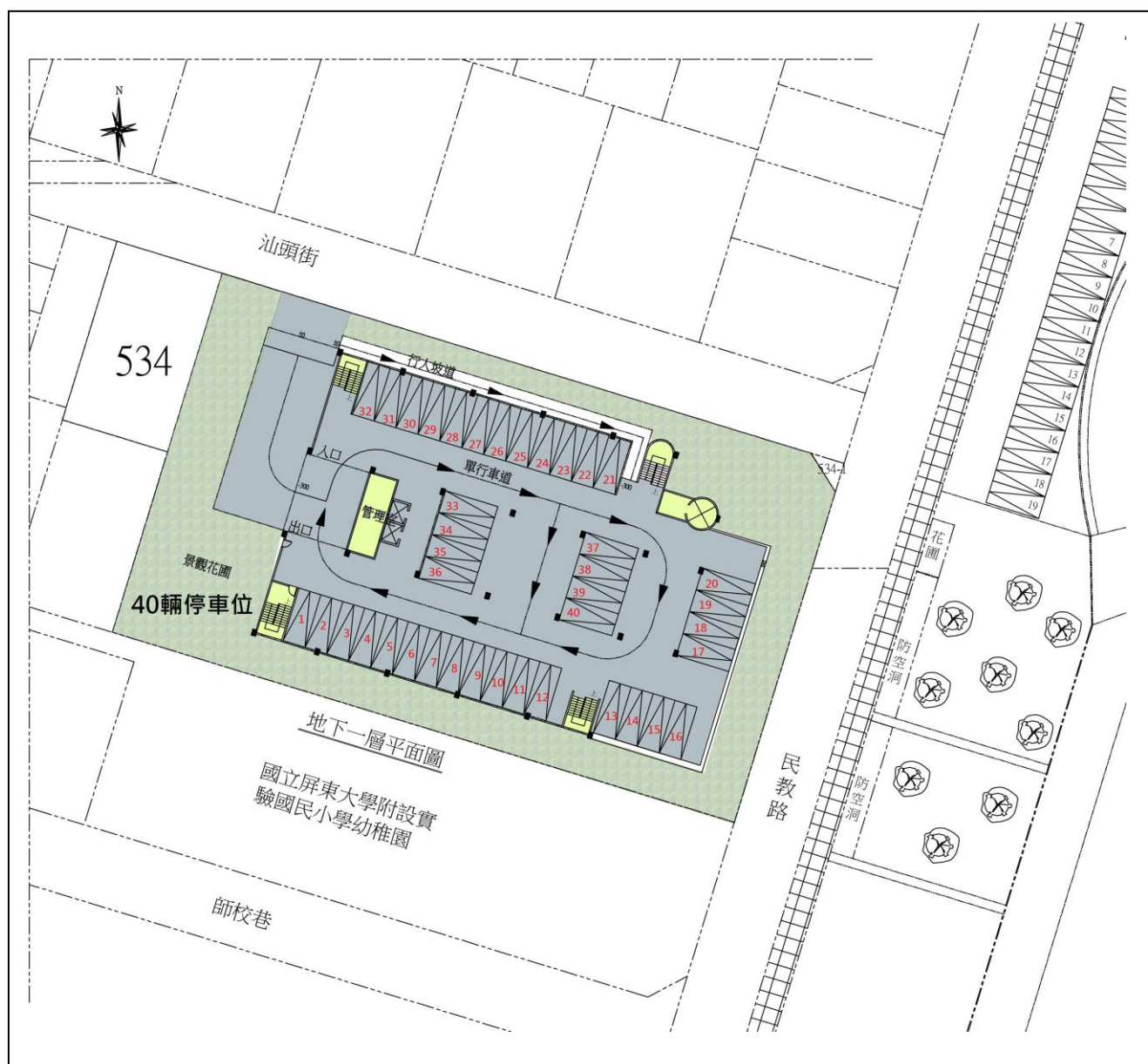
防空洞

師校巷

6.5 肆、伍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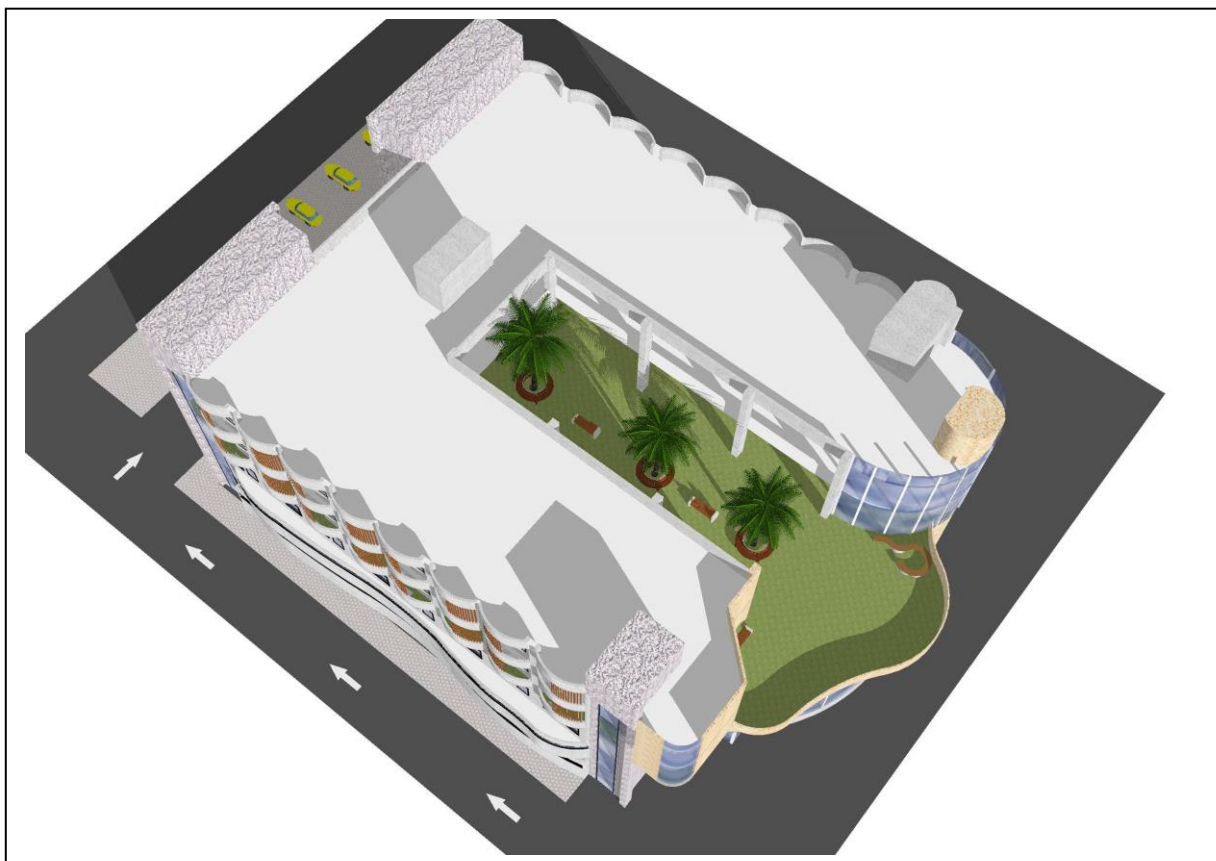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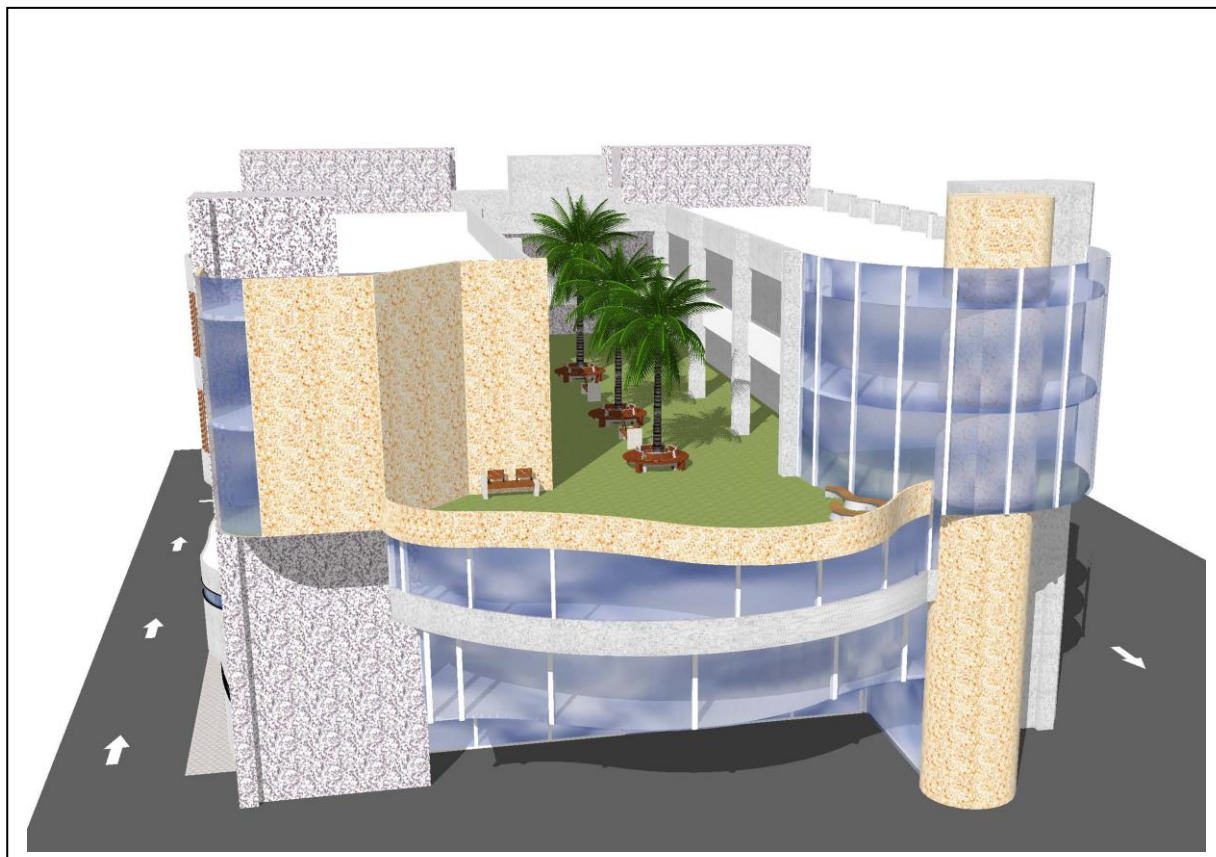


6.6 地下層平面圖



6.7 各向透視圖





第七章 財務可行性分析

因本案目標屬對校內開放使用而不對外租借，故無財務收支的分析，只有期初之營建費用及日後之每年日常維護費用。

第八章 可行性評估綜合建議

本構想為因應學校合併之後的多元教學發展，而無對外租賃之投資報酬，故無需分析其可行效益。

附件三、人事室：服裝式樣及顏色



附錄三：105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新建學生宿舍案。	持續追蹤新建學生宿舍案進度。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有關是否申請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授資格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人事室蒐集並整理相關資料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與肯特大學及越南胡志明地區臺商再研議合作境外碩士專班事宜。	本校過去與越南土龍木大學合招境外專班，歷經 2 年開班不成，請國際事務處與肯特大學及越南胡志明地區臺商再研議合作境外碩士專班。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於南向高教政策上規劃本地外配及其子女紮根事宜	1. 請國際事務處、教育學院及社發系，盡快跟屏東縣政府合作成立東南亞的語言及文化中心。 2. 請國際事務處、人文社會學院(含社發系)及教育學院規劃如何在南向高教政策融入本地外配跟其子女，以進行紮根的工作。 3. 明年教育部在南向高教政策編了十億的經費，請國際事務處、人文社會學院跟教育學院去瞭解教育部所發佈訊息裡面所編十億是做了什麼規劃，哪些地方我們可以先準備的。	國際事務處 人文社會學院及社發系 教育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5	學生證具有一卡通(悠遊卡)等功能事宜	有學生反映仍希望學生證具有一卡通(悠遊卡)等功能，因涉及圖書館、宿舍、本校各校區門禁系統等硬體改裝各種因素，無法在 9 月完成。我們設一個目標，在 106 年 2 月 1 日全面實施。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請劉副校長找相關單位、學生會及一卡通公司來開會討論；另因涉及金流之問題，請主計室派員參加。	教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教行所博士班國際化、多元化事宜	請教育學院在教行所博士班國際化、多元化推動進度上要有所進展，並請教務處研議是否於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蔡篤堅教授近日有寫信給我，希望學校教育行政所博士班能開放一些名額給東南亞。請張院長與教務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研議並邀請蔡篤堅教授(大部分時間在屏東基督教醫院)來討論；列入管考。	教育學院(教行所) 教務處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師培事宜。	請教育學院向教育部申請，以師培的名義，設立一個新的系，培育公費生進入偏遠地區擔任教師，或培育針對	教育學院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新移民之子國際教育之師資。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為培育偏遠地區及新移民之子師資，請教育學院張院長與國際事務處去研議教育系下 2 個班如何分工或新設一個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有關以教育學院設置學分學程方式培育進入教育職場的未來師資部分，列入追蹤。		
8	研擬 Tableau IR 軟體教育訓練管考機制事宜	有關 105 年 7 月 26 日 Tableau IR 軟體教育訓練已召開完竣，如何掌握參與人員之學習狀況，請研究管考機制。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研擬財產移交管控機制。	請人事室針對兼任主管的教師卸職、一般行政人員職務交接之財產移交，研擬管控機制。 【105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有關本校人員於財產移交有不清楚一案，請伍院長召集相關單位(文創系系主任、負責總務處財產保管、人事室)及該員開會討論與釐清該案，並將處理建議做成紀錄後簽陳上來。	人事室 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0	高等教育創新轉	有關高等教育創新轉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型方案事宜。	型方案，請教務長做召集人。		☐ 解除管制

附錄四：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 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劉英偉代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樟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林勤豐
5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簡成熙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勝雄	黃勝雄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坤樟 (學術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代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劉育忠	劉育忠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3	圖書館	館長	邢厂民	邢厂民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5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6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教育學院院長代理)	張慶勳
18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19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20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伍鴻沂
21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2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3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24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王本賢